288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2,13,15,16,21,22,23樓
公司電話：(02) 2326-8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5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0-5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2-124
(七) 關係人交易	124-148
(八) 質押之資產	1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8-1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9-150
(十二) 其他	150-2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9、276-277、283-284
2.子公司相關資訊	260、263-275
3.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0、278-280
4.大陸投資資訊	260、281-282
5.主要股東資訊	260
(十四) 部門資訊	260-262
十、 明細表	285-30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其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占整體資產比例約為32%，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估計信用損失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之估算，以及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檢視台新銀行及新光銀行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之假設及其模型相關參數(包括前瞻性因子)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以及測試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適當性，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子等。另本會計師亦抽樣檢視放款卷宗及抽樣測試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之案件，以評估貼現及放款分類之適當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保險負債中責任準備占整體負債比例約為42%，責任準備之評估是基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精算專家高度專業判斷，具高度複雜性；另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新光人壽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規範，該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責任準備金額及負債適足測試結果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責任準備與新光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性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相關查核程序，針對責任準備提存執行包含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使用之資料完整性；評估責任準備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抽選保單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以驗證樣本保單責任準備金額的正確性，執行滾存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另針對負債適足性執行包含評估納入測試之範圍是否完整、相關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對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測試結果分析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測試揭露資訊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企業合併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針對管理階層於衡量期間須決定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於衡量期間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複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編製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方法；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前述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企業合併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5,873,586	1	$33,110,6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2	207,851,113	2	108,262,582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710,743,765	8	185,958,931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579,747,660	6	169,292,719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2,711,655,457	31	812,983,362	2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772,034	-	2,741,5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6及六.8	310,060,954	4	186,735,572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37	1,516,382	-	-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7	5,272,964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8	2,838,237,093	32	1,660,513,546	5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2,604,822	-	702,36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3,006,990	-	527,99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6、六.8、六.10、六.27	167,506,565	2	55,826,062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1	229,762,102	3	10,856,08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12	86,204,326	1	25,308,78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13	6,932,645	-	2,218,28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14	674,881,130	8	3,669,3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7	75,799,329	1	7,694,75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5	73,063,275	1	24,302,711	1
19999	資產總計		$8,775,492,192	100	$3,290,705,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16	$47,884,309	1	$12,676,08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3	95,363,679	1	56,665,19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170,455	1	64,973,243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17	92,136,825	1	49,413,465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8	124,574,417	1	44,764,02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1,212	-	2,234,3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9	3,581,227,317	41	2,320,225,929	71
24000	應付債券	六.20	148,689,477	2	64,533,272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21	7,858,402	-	10,243,711	-
24500	特別股負債	六.22	28,322,642	-	-	-
24600	負債準備	六.23及六.24	3,666,478,458	42	271,768,851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5及六.27	310,791,976	4	148,851,012	5
26000	租賃負債	六.13	9,540,928	-	2,291,9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08,731	-	2,578,856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6	21,139,584	-	10,600,758	-
29999	負債總計		8,291,388,412	94	3,061,820,757	93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9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8,663,992	3	129,761,443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13,946,680	-	11,000,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33,732,478	2	38,197,778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0,556,406	-	18,439,02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8,184	-	1,146,1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134,428	1	30,519,014	1
32500	其他權益		23,225,354	-	(116,447)	-
32600	庫藏股票		(89,298)	-	(89,29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3,638,224	6	228,857,709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465,556	-	26,878	-
39999	權益總計		484,103,780	6	228,884,58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75,492,192	100	$3,290,705,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六.30	$150,423,982	100	$86,933,748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30	(58,409,761)	(39)	(52,007,044)	(60)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30	92,014,221	61	34,926,704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31	11,085,391	7	11,653,951	1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32	19,454,350	13	25,908,327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3	(15,517,178)	(10)	8,084,887	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34	2,928,564	2	2,596,587	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5	98,465	-	28,352	-
49870	兌換損益		65,759,515	44	4,075,593	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4、六.5及六.9	(1,395,921)	(1)	(41,852)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9	77,726	-	46,235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3	(17,488,537)	(12)	(846,542)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失)利益		(6,443,892)	(4)	176,008	-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8,558,483	39	51,681,546	60
4xxxx	淨收益		150,572,704	100	86,608,250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6、六.8及六.23	(2,643,389)	(2)	(1,194,596)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24	(50,146,163)	(33)	(24,814,519)	(2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35	(30,864,545)	(20)	(20,680,145)	(2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6	(5,229,206)	(3)	(2,810,367)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432,694)	(14)	(13,452,498)	(16)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26,445)	(37)	(36,943,010)	(43)
61000	稅前淨利		41,256,707	28	23,656,125	2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37	(3,895,974)	(3)	(3,591,125)	(4)
69000	本期淨利		37,360,733	25	20,065,000	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9,028	-	352,558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7)	-	214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9,997)	-	(139,249)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897,299	5	832,380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7,074)	(1)	(68,586)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47	-	85,651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252,961	2	(146,056)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27,988	-	9,291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7,488,537	12	846,542	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8,161)	(2)	14,686	-
695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4	-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32,615	16	1,787,431	2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93,348	41	$21,852,431	25
699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37,326,812	25	$20,064,396	23
69903	非控制權益		33,921	-	604	-
			$37,360,733	25	$20,065,000	23
6995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61,756,527	41	$21,851,775	25
69953	非控制權益		36,821	-	656	-
			$61,793,348	41	$21,852,431	25
	每股盈餘(元)	六.38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1.91		$1.39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1.91		$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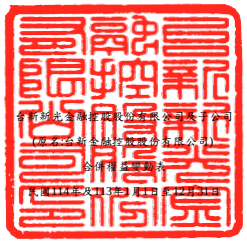

合庫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4,770,618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6,926,942	$10,920,515	$15,513,819	$(184,525)	$(986,719)	$161,394	$-	$215,398	$-	$27,253	$216,562,47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2,087	-	(1,512,087)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486,237)	-	-	-	-	-	-	-	(7,486,23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53,751)	-	-	-	-	-	-	-	(1,953,7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90,825	-	-	-	-	-	-	-	(4,990,825)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	-	-	20,064,396	-	-	-	-	-	-	604	20,065,000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	52	1,787,431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48,530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	656	21,852,43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89,298)	-	(89,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825,240	-	(825,240)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1,031)	(1,03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89,298)	$26,878	$228,884,58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89,298)	$26,878	$228,884,587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379,759)	-	-	-	-	-	-	-	(22,379,75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80,182)	-	-	-	-	-	-	-	(1,980,18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678,006)	678,006	-	-	-	-	-	-	-	-
H1	合併發行新股	118,902,549	2,946,680	95,534,700	-	-	-	-	-	-	-	-	-	-	-	-	403,575	217,787,504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37,326,812	-	-	-	-	-	-	33,921	37,360,733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393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	2,900	24,432,615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635,205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	36,821	61,793,3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779,521	-	(779,521)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1,718)	(1,71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43,134,428	$13,473	$7,211,113	$(47,852)	$4	$16,048,616	$(89,298)	$465,556	$484,103,7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256,707	$23,656,125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0,496	2,172,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508,710	637,54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43,389	1,194,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17,178	(8,084,887)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28,564)	(2,596,587)
A20900	利息費用	58,409,761	52,007,04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8,465)	(28,3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23,982)	(86,933,74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303,984	29,903,081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28,883	747,8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726)	(46,23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17,488,537	846,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2,288)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73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92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323,76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5,067	41,852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854	-
A29900	其他項目	3,473	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133,186)	(19,558,64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402,329	84,966,531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187,830)	(20,581,145)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8,793,652)	(76,725,175)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6,890,264)	(19,773,131)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6,969,183)	(136,717,782)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77,392	3,95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457,302)	(16,645,534)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9,388,248	(6,006,817)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64,682)	(18,98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8,632,020)	(73,094,496)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6,049,854)	(20,685,74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4,918,844	5,029,82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9,657,199	217,712,283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29,087	(109,24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2,835,733	6,994,308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0,752,770)	579,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979,272)	(61,112,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715,809	85,935,1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37,217	2,286,8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86,319)	(51,682,03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062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3,039)	(3,967,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2,542)	$(28,540,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538,2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54,836)	(872,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9,639	13,8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9,918)	(738,032)
B04900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144,061,35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6,344)	(6,820,21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932,4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894,457	(8,417,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2,699,491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376,24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1,396,160	19,254,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7,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950,000)	(3,000,0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5,521,893)	(457,8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8,594)	(898,8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59,941)	(9,439,98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2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8)	(1,0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6,505	990,8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751)	6,4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79,669	(35,960,3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0,562	74,140,8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231	$38,180,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5,873,586	$33,110,68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14,611	2,328,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772,034	2,741,5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231	$38,180,5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1年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民國98年12月19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民國100年1月22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及民國113年10月9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新光金控之子孫公司。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14年3月31日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9日決議不禁止結合在案，本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7月24日，並於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2月26日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註)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分類、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說明如下：

A. 分類、衡量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認列與衡量訂定特定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主要原則為：

(a) 將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辨認為保險合約
(b) 將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分離並按其他準則處理
(c) 將具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彙總為組合，再由組合劃分為群組，以適用認列及衡量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下之衡量方式可分為一般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

非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a) 以下列金額衡量群組之帳面金額：
   i. 履約現金流量，其納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所有與履約現金流量相關之可取得資訊
   ii. 合約服務邊際，其代表未賺得利潤之金額
(b) 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於後續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當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需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a) 剩餘保障負債反映了收取之保費減除遞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減除所提供保險服務收入認列的金額
(b) 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c) 當一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應考量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以計算損失部分
(d)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方式類似一般模型，然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無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B. 表達及揭露之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報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組合之帳面金額。

於綜合損益表應單獨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C. 過渡規定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此即於過渡日(即民國114年1月1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即完全追溯法)，並除列倘若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當對某一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完全追溯法係實務上不可行，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於修正式追溯法下，應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若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的規定以決定公允價值，惟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47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

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對過渡日主要財務資訊之影響揭露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金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資產總額	$322,736,542	$(9,386,282)	$313,350,260
負債總額	298,966,374	(42,275,087)	256,691,287
權益總額	23,770,168	32,888,805	56,658,973

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指定或分類。對於此等變動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並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若未重編各以前期間，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之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將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

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並將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

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過渡日與初始適用日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得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不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始取得對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控制。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除(1)之適用以外，其餘新發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人壽)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育樂)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期貨)	100.00%	100.00%
台新資本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台新健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人壽)	100.00%	-
本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100.00%	-
本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金創投)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金保代)	100.00%	-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證券)	100.00%	-
新光人壽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壽樓管)	72.01%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新光保代)	100.00%(註1)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新壽新加坡)	100.00%(註2)	-
元富證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期貨)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顧)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投顧)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證券(BVI))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保代)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管(天津))	100.00%	-
元富證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天津))	100.00%(註3)	-
元富證券(BVI)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4) (簡稱：元富證券(香港))	100.00%	-
元富證券(BVI)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投顧(天津))	100.00%	-
新光金創投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簡稱：Lion Investment)	100.00%	-
Lion Investment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租賃(蘇州))	100.00%	-

註1： Shin Kong Vietnam Co., Ltd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越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注資股本美金600千元。

註2：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經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注資股本美金20,000千元。

註3： 係包含元富證券之子公司元富創投之間接持股。

註4：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元富證券之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撤銷證券商執照並停止營運相關業務，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保險子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其決定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變動時，本集團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應該變革導致之變動。

(7) 金融資產選擇覆蓋法

本集團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A.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B.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8)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集團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係由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本公司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係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期貨合約市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市價法評價之，認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返還借券成本與應付借券之差異，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期貨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1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4.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5.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2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年
什項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8.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成本則主要包括符合資本化規範之直接可歸屬建造成本。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並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9.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2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先檢視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若有則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名單

透過既有之客戶關係於未來可持續取得收入之來源，包含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客戶往來。由於客戶關係之效益將隨客戶逐漸流失而遞減，通常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並於預估可產生效益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企業合併中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如品牌相關權利、客戶關係或其他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

該等無形資產依其特性判斷具有有限或非確定耐用年限。

	客戶名單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依其特性判斷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有限年限者以直線法攤銷；非確定年限者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本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此外，依 (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依本集團持有聯屬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3. 再保險

本集團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集團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集團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集團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集團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集團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5.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集團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A.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B. 本集團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C. 本集團、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本集團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集團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7.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集團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本集團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另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應依稅前金額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集團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集團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本集團之保險子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集團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2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30.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集團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1.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之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集團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3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連結稅制

本公司與持股90%以上子公司，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結算申報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放款之估計減損

本集團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集團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用以決定計算減損所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本集團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金融市場波動較大，因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不確定性。

本集團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4.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衡量期間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將持續檢視前述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惟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若辨識出對前述暫定金額之調整，則將修改收購日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39。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減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前者係以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價格，扣除可直接歸屬之增額處分成本後取得；後者則為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金額。本集團依各子公司之業務屬性進行評估：保險子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衡量模型(包含合約服務邊際、有效契約價值及新契約價值等)估計使用價值；其他子公司則以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估計使用價值。上述減損測試所需之主要假設均對減損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5,474,513	$15,675,761
待交換票據	1,837,287	1,388,142
存放金融同業	53,665,895	9,043,186
其　　他	4,895,891	7,003,599
合　　計	$75,873,586	$33,110,688

(1)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4.12.31	113.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62,898,820	$34,343,00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3,223,558	62,886,03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38,264	613,797
存款準備金－其他	124,158	91,242
拆借金融同業	23,914,611	2,328,374
跨行清算基金	17,151,702	8,000,130
合　　計	$207,851,113	$108,262,582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2)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　　貨	$2,320,463	$1,006,291
遠期外匯	772,496	1,224,827
換　　匯	24,459,627	29,507,034
利率交換	15,662,174	16,505,697
換匯換利	696,120	553,260
選 擇 權	4,194,973	2,391,469
股價連結交換	4,737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61,453,205	54,599,251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325,673,943	41,493,344
政府公債	41,206,388	5,982,741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44,739,397	12,671,321
受益證券	-	10,493
股票借券	-	51,797
營業證券		
自　　營	57,520,029	11,133,485
承　　銷	3,122,261	1,990,302
避　　險	28,917,952	6,837,619
合　　計	$710,743,765	$185,958,931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337,743	$2,422,399
結構型商品	2,617,957	3,064,7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　　貨	320,750	69,873
遠期外匯	3,300,811	1,082,272
換　　匯	43,988,051	26,471,291
利率交換	16,791,277	16,140,016
換匯換利	1,189,107	925,507
選 擇 權	10,238,982	4,830,910
股價連結交換	4,737	-
結構型商品	15,872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648,578	35,855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127,7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	12,909,814	1,494,495
合　　計	$95,363,679	$56,665,194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　　貨	$25,090,776	$14,374,616
遠期外匯	83,973,191	117,934,364
換　　匯	2,391,519,233	2,328,364,474
利率交換	1,124,433,156	814,564,149
換匯換利	56,840,936	44,560,830
選 擇 權	162,561,291	428,679,909
股價連結交換	69,186	-
保本型商品	12,066,536	2,96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2,606,128	52,4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	35,000

(3) 認購(售)權證

	114.12.31	11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0,771,431	$2,887,31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531,598	(476,704)
小　　計	23,303,029	2,410,60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8,690,100	2,749,58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964,351	(374,833)
小　　計	21,654,451	2,374,754
合　　計	$1,648,578	$35,855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至8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元富證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或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2年，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元富證券擇一採行。

(4)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民國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8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民國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民國107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2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民國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5) 本集團選擇採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集團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95,959,449	$22,488,1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5,149	77,911
國外股票	32,903,473	-
國內受益憑證	149,037,528	4,674,199
國外受益憑證	2,209,272	1,955,594
國外受益證券	-	10,493
國內金融債	17,882,399	-
國外金融債	7,620,880	-
合　　計	$305,918,150	$29,206,318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3,891,177	$5,201,081
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6,402,640)	(4,354,5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7,488,537	$846,542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由(15,517,178)千元調整為(33,005,715)千元及由8,084,887千元調整為7,238,345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彰化銀行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本交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工具依據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其與主合約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應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嵌入之衍生工具於交換公司債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為398,500千元，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為38,481千元及26,535千元，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詳附註六.2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179,262,361	$83,067,754
公 司 債	136,696,582	38,702,709
金 融 債	73,265,637	31,462,974
受益證券	2,397,879	955,554
小　　計	391,622,459	154,188,991
權益工具		
國內外股票	188,125,201	15,103,728
合　　計	$579,747,660	$169,292,719

(1)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中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彰化銀行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詳附註六.20。

(3) 本集團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14.12.31	$88,926	$-	$-	$88,926
113.12.31	35,055	-	-	35,055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2,830千元及9,068千元。

(4)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590,501千元及8,865,289千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分別為779,521千元及825,240千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12.31	113.12.31
票券投資	$250,398,083	$316,076,428
金 融 債	948,541,708	132,565,411
公 司 債	796,483,231	149,869,087
政府公債	599,155,111	174,451,564
受益證券	114,396,000	41,975,323
其　　他	34,045,730	-
小　　計	2,743,019,863	814,937,813
減：備抵損失	(850,330)	(98,61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514,076)	(1,855,839)
合　　計	$2,711,655,457	$812,983,362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99,376千元及9,957千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911)千元及38,309千元。

(2) 本集團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參考上方備抵損失金額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114.12.31	$850,330	$-	$-	$850,330
113.12.31	98,612	-	-	98,61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72,112千元及32,784千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應收款項－淨額

(1)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941,157	$76,876,408
應收信用卡款項	84,632,218	76,277,101
應收利息	38,998,517	11,619,6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984,487	16,823,354
應收交割帳款	53,049,534	6,756,093
其他應收款	7,426,665	3,034,417
小　　計	315,032,578	191,387,013
減：折溢價調整	(2,580,422)	(2,807,074)
減：備抵呆帳	(2,391,202)	(1,844,367)
合　　計	$310,060,954	$186,735,572

(2)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1.1	$175,088	$148,645	$390,379	$639,956	$1,354,068	$710,979	$2,065,0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93	23,355	-	(2,122)	30,726	-	30,7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15)	(5,222)	-	179,294	170,857	-	170,8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92	(16,242)	-	(11,157)	(24,107)	-	(24,10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462)	(70,550)	(27,824)	(709,143)	(892,979)	-	(892,9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874	109,007	17,187	(992,391)	(756,323)	-	(756,3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5,284	5,284
轉銷呆帳	(10)	(50,652)	(3,654)	(762,168)	(816,484)	-	(816,4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85,324	885,324	-	885,324
企業合併取得	128,391	83,647	90	335,837	547,965	228,301	776,2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960	447,695	550,690	159,711	1,195,056	-	1,195,056
114.12.31	$374,411	$669,683	$926,868	$(276,859)	$1,694,103	$944,564	$2,638,66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3.1.1	$195,840	$152,632	$476,461	$1,169,499	$1,994,432	$635,310	$2,629,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3)	23,754	-	(714)	21,437	-	21,43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54)	(3,036)	-	194,455	187,965	-	187,96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8	(7,956)	-	(8,539)	(16,037)	-	(16,0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431)	(23,889)	(14,018)	(1,138,732)	(1,287,070)	-	(1,287,0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609	36,346	18,448	95,325	232,728	-	232,7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75,669	75,669
轉銷呆帳	(20)	(33,225)	(96,032)	(665,323)	(794,600)	-	(794,6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572	883,397	886,969	-	886,9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89	4,019	1,948	110,588	128,244	-	128,244
113.12.31	$175,088	$148,645	$390,379	$639,956	$1,354,068	$710,979	$2,065,047

7. 待出售資產

	114.12.31	113.12.31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帳面價值	$5,272,964	$-

本集團持有之待出售資產為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建物及停車位，並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

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進出口押匯	$1,362,708	$2,732,507
透　　支	1,538,899	2,962,400
短期放款	529,496,937	311,754,093
中期放款	936,059,372	581,300,393
長期放款	1,290,705,121	774,322,022
壽險貸款	100,768,130	6,300,573
墊繳保費	11,991,923	1,958,511
催 收 款	2,676,312	1,710,192
小　　計	2,874,599,402	1,683,040,691
減：折溢價調整	(989,583)	(848,086)
減：備抵呆帳	(35,372,726)	(21,679,059)
合　　計	$2,838,237,093	$1,660,513,546

(2)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1.1	$2,303,783	$941,807	$182,445	$2,866,898	$6,294,933	$15,384,126	$21,679,0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331)	453,143	30,286	(13,735)	439,363	-	439,3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947)	(127,590)	(20,787)	1,732,653	1,569,329	-	1,569,32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308	(687,784)	-	(271,760)	(927,236)	-	(927,2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64,750)	(1,114,672)	(12,011)	(1,858,249)	(4,849,682)	-	(4,849,6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91,059	567,714	1,108	298,134	2,958,015	-	2,958,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1,893,488	1,893,488
轉銷呆帳	(2,235)	(41,993)	-	(1,342,088)	(1,386,316)	-	(1,386,3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546,207	1,546,207	-	1,546,207
企業合併取得	2,203,208	1,887,712	8,451	1,201,147	5,300,518	6,912,388	12,212,9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0,150)	(25,731)	(8,451)	352,202	187,870	49,723	237,593
114.12.31	$4,587,945	$1,852,606	$181,041	$4,511,409	$11,133,001	$24,239,725	$35,372,726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3.1.1	$2,112,673	$1,122,220	$102,749	$3,122,610	$6,460,252	$14,121,810	$20,582,0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50)	394,482	126,413	(14,175)	493,970	-	493,97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45)	(46,579)	(14,866)	939,342	869,952	-	869,95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52	(280,655)	(4,489)	(224,126)	(501,318)	-	(501,3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0,569)	(313,497)	(46,526)	(1,589,684)	(2,540,276)	-	(2,540,2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5,401	78,719	19,164	113,657	1,006,941	-	1,006,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1,262,316	1,262,316
轉銷呆帳	(979)	(12,883)	-	(333,482)	(347,344)	-	(347,3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52,756	852,756	-	852,756
113.12.31	$2,303,783	$941,807	$182,445	$2,866,898	$6,294,933	$15,384,126	$21,679,059

(3)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2,532,799)	$(1,192,329)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17,181)	(18,584)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3,589)	16,19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20,180	125
合　計	$(2,643,389)	$(1,194,596)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114.12.31	113.12.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006,990	$527,9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77,726	$46,235
其他綜合損益	(313)	214
綜合損益總額	$77,413	$46,449

(2) 子公司台新人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決議停業並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退回股款，台新人壽已依據內部辦法進行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87,757千元。

(3)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5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187,500千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87,50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9月2日將增資款807,188千元(人民幣187,500千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民國110年1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於民國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462,500千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對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8,473	$383,975
減：備抵呆帳	(247,465)	(220,680)
存放銀行同業	14,701,875	6,592,320
借券保證金	1,080,323	56,544
黃金帳戶	2,238,089	967,47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955,465	3,678,499
借券擔保價款	843,385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六.27)	130,536,420	44,367,925
合　　計	$167,506,565	$55,826,062

(2)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6。

(4)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49,792,811	$4,348,096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81,071,473	1,412,670
累計折舊	(1,224,345)	(272,696)
小　　計	79,847,128	1,139,974
預付房地款	45,405	5,368,011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76,758	-
合　　計	$229,762,102	$10,856,08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	$4,348,096	$1,412,670	$5,368,011	$-	$11,128,777
增　　添	110,395	1,985,220	13,971	76,758	2,186,344
處　　分	(17,468)	(7,021,599)	-	-	(7,039,067)
重 分 類	5,316,133	(6,086,134)	(5,369,369)	-	(6,139,370)
企業合併取得	140,035,655	90,781,316	32,792	-	230,849,763
114.12.31	$149,792,811	$81,071,473	$45,405	$76,758	$230,986,447
113.1.1	$3,246,556	$1,088,681	$-	$-	$4,335,237
增　　添	1,111,919	340,288	5,368,011	-	6,820,218
重 分 類	(10,379)	(16,299)	-	-	(26,678)
113.12.31	$4,348,096	$1,412,670	$5,368,011	$-	$11,128,777
累計折舊					
114.1.1	$-	$272,696	$-	$-	$272,696
折舊費用	-	788,578	-	-	788,578
處　　分	-	(450)	-	-	(450)
重 分 類	-	766,009	-	-	766,009
企業合併取得	-	(602,488)	-	-	(602,488)
114.12.31	$-	$1,224,345	$-	$-	$1,224,345
113.1.1	$-	$241,728	$-	$-	$241,728
折舊費用	-	34,332	-	-	34,332
重 分 類	-	(3,364)	-	-	(3,364)
113.12.31	$-	$272,696	$-	$-	$272,69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至12月31日因企業合併取得投資性不動產230,849,763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2,186,344千元及6,820,218千元與處分7,039,067千元及0千元，其餘投資性不動產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6,139,370千元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第1年	$4,846,236	$181,045
第2年	3,951,788	172,579
第3年	2,614,501	167,007
第4年	2,045,546	159,471
第5年	1,586,639	137,556
超過5年	5,015,949	679,398
合　　計	$20,060,659	$1,497,056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5,306,126	$191,020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1,314,658	46,544
未產生租金收入	22,624	3,70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不含預付房地款)分別為215,727,313千元及6,401,473千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62,880,777	$17,414,366
房屋及建築	17,638,925	5,264,7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11,599	1,974,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416	126,090
什項設備	679,779	114,775
租賃權益改良	464,491	320,798
未完工程	1,754,921	-
預付設備款	67,418	93,460
合　　計	$86,204,326	$25,308,78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4.1.1	$17,414,366	$8,909,680	$5,033,293	$262,588	$255,707	$802,323	$-	$93,460	$32,771,417
增添	-	49,709	659,395	2,895	84,579	105,008	617,116	136,135	1,654,837
處分	(46,814)	(267,301)	(1,086,614)	(23,077)	(78,328)	(105,954)	-	-	(1,608,088)
重分類	4,939,323	2,478,372	59,805	970	2,008	57,475	(16,667)	(171,692)	7,349,594
企業合併取得	40,574,756	11,200,281	1,769,807	34,742	762,898	(1,529)	1,154,472	9,515	55,504,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	1,051	167	-	-	1,445
114.12.31	$62,881,631	$22,370,741	$6,435,913	$278,118	$1,027,915	$857,490	$1,754,921	$67,418	$95,674,147
113.1.1	$17,403,987	$8,752,343	$5,188,817	$248,877	$271,727	$884,089	$-	$103,020	$32,852,860
增添	-	57,931	405,394	38,553	50,638	71,064	-	249,409	872,989
處分	-	(16,984)	(666,956)	(24,842)	(101,883)	(174,228)	-	-	(984,893)
重分類	10,379	116,390	105,137	-	35,225	18,864	-	(258,969)	27,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01	-	-	2,534	-	-	3,435
113.12.31	$17,414,366	$8,909,680	$5,033,293	$262,588	$255,707	$802,323	$-	$93,460	$32,771,417
累計折舊									
114.1.1	$-	$3,644,964	$3,058,711	$136,498	$140,932	$481,525	$-	$-	$7,462,630
折舊	-	453,749	841,546	44,521	113,234	173,705	-	-	1,626,755
處分	-	(210,600)	(1,072,059)	(21,224)	(70,900)	(105,954)	-	-	(1,480,737)
重分類	-	(61,764)	39,669	357	-	-	-	-	(21,738)
企業合併取得	-	905,467	956,276	11,550	164,567	(156,683)	-	-	1,881,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1	-	303	406	-	-	880
114.12.31	$-	$4,731,816	$3,824,314	$171,702	$348,136	$392,999	$-	$-	$9,468,967
113.1.1	$-	$3,389,884	$2,968,107	$118,844	$161,458	$514,174	$-	$-	$7,152,467
折舊	-	268,700	780,163	42,465	45,920	139,899	-	-	1,277,147
處分	-	(16,984)	(657,279)	(24,811)	(101,671)	(174,232)	-	-	(974,977)
重分類	-	3,364	(33,029)	-	35,225	-	-	-	5,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49	-	-	1,684	-	-	2,433
113.12.31	$-	$3,644,964	$3,058,711	$136,498	$140,932	$481,525	$-	$-	$7,462,630
累計減損									
114.1.1	$-	$-	$-	$-	$-	$-	$-	$-	$-
本期增加	854	-	-	-	-	-	-	-	854
114.12.31	$854	$-	$-	$-	$-	$-	$-	$-	$854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帳面金額		
地 上 權	$2,815,346	$-
房屋及建築	4,040,760	2,188,259
辦公及其他設備	36,537	1,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2	28,782
合　　計	$6,932,645	$2,218,285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地 上 權	$15,619	$-
房屋及建築	1,258,567	842,278
辦公及其他設備	9,818	4,1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59	14,913
合　　計	$1,305,163	$861,347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39,057千元及789,904千元。

本集團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9,474,680	$2,261,648
辦公及其他設備	17,377	1,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71	29,060
合　　計	$9,540,928	$2,291,981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利息費用)	$93,625	$25,141

本集團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期間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12.31		113.12.31	
	租賃期間	折現率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地 上 權	50~141年	2.300%~4.580%	-	-
房屋及建築	1~15年	0.346%~6.210%	1~15年	0.346%~5.247%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年	1.081%~4.350%	2~5年	0.560%~3.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0.900%~4.490%	1~5年	4.067%~5.087%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A.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42年12月止。

B.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2年6月止。

C.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2年10月止。

D.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民國163年3月止。

E.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3年10月止。

F.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民國246年10月止。

G.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7年6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77年6月止。

H.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12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9年12月止。

I.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10年3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80年4月止。

J.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11年2月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61年2月止。

(4)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28,643	$24,2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4,834	$6,7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51,673	$954,90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承租承諾	$18,150	$40,800

14. 無形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商　　譽	$657,490,149	$1,567,391
客戶名單	4,664,294	-
電腦軟體	2,688,545	2,083,067
其他無形資產	10,038,142	18,938
合　　計	$674,881,130	$3,669,396

	商　譽	客戶名單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4.1.1	$1,567,391	$-	$2,083,067	$18,938	$3,669,396
增添	-	-	733,602	86,316	819,918
企業合併取得	655,922,758	4,867,089	436,276	10,264,173	671,490,296
處分	-	-	(1,692)	-	(1,692)
攤銷	-	(202,795)	(950,567)	(346,505)	(1,499,867)
重分類	-	-	25,914	15,220	41,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1,945	-	361,945
114.12.31	$657,490,149	$4,664,294	$2,688,545	$10,038,142	$674,881,130
113.1.1	$1,567,391	$-	$1,972,227	$25,703	$3,565,321
增添	-	-	738,032	-	738,032
處分	-	-	(2,934)	(15)	(2,949)
攤銷	-	-	(629,350)	(6,750)	(636,100)
重分類	-	-	4,511	-	4,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1	-	581
113.12.31	$1,567,391	$-	$2,083,067	$18,938	$3,669,396

(1)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包含碳權及職業籃球聯盟參賽權。

(2) 商譽之取得及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A. 台新銀行於民國91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均為884,93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B.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2年4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均為4,18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C. 台新銀行於民國93年10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均為267,33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D.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民國99年12月18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425,300千元，台新投信於民國105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14,370千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均為410,930千元。

E.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購新光金控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嗣後新光金控消滅，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收購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655,922,758千元，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為655,922,758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之暫定公允價值及交易對價相關資訊詳附註六.39。

15. 其他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2,456,599	$1,358,9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36,255	-
存出保證金	45,511,793	20,395,38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4,899,537	2,098,376
承受擔保品淨額	234,499	256,349
其　　他	2,824,592	193,654
合　　計	$73,063,275	$24,302,711

(1)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4.12.31	113.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9,412,649	$7,216,030
銀行同業拆放	27,658,654	4,599,665
透支銀行同業	723,368	763,102
央行存款	89,638	97,286
合　　計	$47,884,309	$12,676,083

1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4.12.31	113.12.3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55,000	$4,837,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70,000	9,17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9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	2,8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2,37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95,000	7,12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	5,2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45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4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	2,5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0,000	1,8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4,30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1,40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3,175)	(93,535)
合　　計	$92,136,825	$49,413,46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1.48%~2.24%及 1.55%~2.11%。

18. 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02,620	$10,950,788
應付交割帳款	46,631,099	5,823,502
應付費用	28,192,866	11,292,563
應付利息	9,557,864	7,859,633
應付待交換票據	1,836,384	1,312,582
應付代收款	2,381,884	914,473
交割代價	5,850,099	1,534,734
應付稅款	1,396,179	635,307
應付股利	230,803	-
其他應付款	8,594,619	4,440,443
合　　計	$124,574,417	$44,764,025

19. 存款及匯款

	114.12.31	113.12.31
支票存款	$16,184,907	$7,683,354
活期存款	701,747,750	463,141,063
定期存款	1,164,791,836	806,126,7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20,400	2,262,715
儲蓄存款	1,673,552,726	1,022,032,589
公庫存款	15,091,267	16,477,490
匯　　款	2,538,431	2,501,939
合　　計	$3,581,227,317	$2,320,225,929

20. 應付債券

	114.12.31	113.12.31
公 司 債	$95,479,200	$35,300,000
交換公司債	-	4,259,400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	(26,128)
減：國內公司債折價	(54,578)	-
減：國外公司債折價	(183,190)	-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4,878,193	-
小　　計	100,119,625	39,533,272
金 融 債	48,250,000	25,000,000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319,852	-
小　　計	48,569,852	25,000,000
合　　計	$148,689,477	$64,533,272

(1)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A.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300,000	10,000,000
111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
	34,300,000	32,000,000
減：111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折價	(54,578)	-
合　　計	$34,245,422	$32,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到期償還本金 2,700,000 千元。

111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千元。
b. 每張面額：每張 1 百萬元。
c. 發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d.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 發行期間：5 年。
f. 票面利率：0.90%。
g.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B. 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4.12.31	113.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11/4/1~114/4/1	0%	$5,025,000	$-	$4,233,27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0 千元中，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交換公司債投資人提出申請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者，面額共計 4,993,000 千元，已交換為彰化銀行股票共計 288,612 千股，剩餘之交換公司債面額 7,000 千元，業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到期贖回。

(2)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85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2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20,050,000	$25,000,000

A. 民國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B. 民國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C. 民國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D. 民國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民國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到期償還本金 4,250,000 千元；另民國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到期償還本金 700,000 千元。

(3)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民國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民國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114.12.31	113.12.31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3,300,000	$3,300,000

(4) 臺灣新光商銀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臺灣新光商銀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4.12.31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7,200,000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319,852
合　　計	$28,519,852

A.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民國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3,0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e.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千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千元，固定利率 1.80%。
f.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B.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民國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5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C.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民國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5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民國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f.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D.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4,5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E.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3,0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F.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3,0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G.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0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民國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f.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H.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民國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1,0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f.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I.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民國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8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J.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民國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2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e.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4.00%。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K. 臺灣新光商銀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2291 號函核准，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發行民國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a.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千元。
b. 發行金額：2,500,000 千元。
c.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依面額發行。
d.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民國 120 年 5 月 7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民國 123 年 5 月 7 日到期。
e.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790,000 千元，固定利率 2.70%；乙券發行金額 1,710,000 千元，固定利率 3.00%。
f.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g.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公司債券

	114.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4,000,000
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1,300,000
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2,579,200
	57,879,200
減：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折價	(183,190)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4,878,193
合　　計	$62,574,203

A.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1010290801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5139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發行101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d.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5%；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35%。
e.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f.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B.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91178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2911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發行國內105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3,0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d.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e.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8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C.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659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發行國內107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d.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e.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D.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35047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20010141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發行國內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3,0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10年期，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發行，至民國122年10月26日到期。
d.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e.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4.00%。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E.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30419849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4446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發行國內113年第1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5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10年期，自民國113年6月24日發行，至民國123年6月24日到期。
d.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e.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50%。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F.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3042632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7175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發行國內113年第2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10年期，自民國113年8月28日發行，至民國123年8月28日到期。
d.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e.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50%。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G. 新光人壽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30434112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10886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發行國內113年第3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c. 發行期間：10年期，自民國113年12月9日發行，至民國123年12月9日到期。
d.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e.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50%。
f.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H.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發行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新光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美金400,000千元。
b.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金200千元整，超過部分為美金1千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99.023。
c. 發行期間：10年。
d.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6.95%。
e.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f. 提前贖回權：無。
g.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1. 其他借款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	$4,829,805	$7,645,830
長期借款	3,028,597	2,597,881
合　　計	$7,858,402	$10,243,7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1.78%~4.81%及1.88%~5.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3.30%~3.70%及3.80%~5.01%。

22. 特別股負債

	114.12.31	113.12.31
特別股負債	$28,322,642	$-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其中發行辛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為3,096,42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9.0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27,867,78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7月24日，業經證交所民國114年6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90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4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4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辛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辛種特別股到期日為三年。

(2) 股息：辛種特別股年利率1.665%，按每股面額計算。

(3)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予普通股。辛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4) 超額股利分配：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剩餘財產分配：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表決權及選舉權：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8) 特別股收回：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

23. 負債準備

	114.12.31	113.12.31
保險負債(附註六.24)	$3,664,010,878	$270,261,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46,559	905,824
保證責任準備	715,219	300,578
融資承諾準備	255,718	172,967
其他負債準備	250,084	127,885
合　　計	$3,666,478,458	$271,768,851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4.1.1	$300,578	$172,967	$127,885
本期提存(迴轉)	117,181	13,589	2,014
本期使用	-	-	-
企業合併取得	298,100	68,917	120,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245	(808)
114.12.31	$715,219	$255,718	$250,084
113.1.1	$280,152	$187,967	$123,683
本期提存(迴轉)	18,584	(16,192)	2,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2	1,192	1,571
113.12.31	$300,578	$172,967	$127,885

其他負債準備主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等。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12.31	$258,684	$9,846	$13,555	$282,085	$702,776	$984,861
113.12.31	117,486	8,909	5,638	132,033	346,538	478,571

24. 保險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653,293	$1,338,993
賠款準備	6,572,146	2,001,129
責任準備	3,495,185,115	243,785,053
特別準備	1,157,062	-
保費不足準備	1,013,153	241,92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5,874	1,4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6,009,043	1,325,436
其他準備	89,245,192	21,567,593
合　　計	$3,664,010,878	$270,261,597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50,208,542	$25,464,408
提存賠款準備	269,273	272,564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47,674)	(78,847)
提存特別準備	738,220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89,841	74,36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9,469	(277)
小　　計	52,097,671	25,732,213
其他準備淨變動	(1,951,508)	(917,694)
合　　計	$50,146,163	$24,814,519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50,549	$9	$50,558	$50,463	$-	$50,463
個人傷害險	6,354,614	-	6,354,614	97,327	-	97,327
個人健康險	6,646,650	-	6,646,650	1,163,340	-	1,163,340
投資型保險	76,816	-	76,816	27,863	-	27,863
團 體 險	1,524,655	-	1,524,655	-	-	-
合　　計	14,653,284	9	14,653,293	1,338,993	-	1,338,99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26,729	-	326,729	197,459	-	197,459
個人傷害險	16,595	-	16,595	14,361	-	14,361
個人健康險	338,682	-	338,682	135,851	-	135,851
投資型保險	34,984	-	34,984	32,314	-	32,314
團 體 險	-	-	-	-	-	-
合　　計	716,990	-	716,990	379,985	-	379,985
淨　　額	$13,936,294	$9	$13,936,303	$959,008	$-	$959,008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1,338,993	$-	$1,338,993	$1,190,540	$-	$1,190,540
本期提存數	15,790,060	8	15,790,068	1,338,935	-	1,338,935
本期收回數	(14,790,404)	(7)	(14,790,411)	(1,190,540)	-	(1,190,540)
企業合併取得	12,314,677	8	12,314,685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	(42)	58	-	58
期末餘額	14,653,284	9	14,653,293	1,338,993	-	1,338,99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379,985	-	379,985	302,194	-	302,194
本期增加數	875,110	-	875,110	376,224	-	376,224
本期減少數	(765,294)	-	(765,294)	(302,194)	-	(302,194)
企業合併取得	229,549	-	229,549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0)	-	(2,360)	3,761	-	3,761
期末餘額	716,990	-	716,990	379,985	-	379,985
期末淨額	$13,936,294	$9	$13,936,303	$959,008	$-	$959,008

(2) 賠款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265,535	$593	$1,266,128	$969,543	$-	$969,543
未　　報	6,041	1	6,042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5,177	-	115,177	3,153	-	3,153
未　　報	1,239,204	-	1,239,204	11,785	-	11,78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5,637	-	895,637	722,224	-	722,224
未　　報	2,230,427	-	2,230,427	260,224	-	260,22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2,473	-	42,473	34,200	-	34,20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1,574	-	21,574	-	-	-
未　　報	755,484	-	755,484	-	-	-
合　　計	6,571,552	594	6,572,146	2,001,129	-	2,001,12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1,246	-	11,246	3,754	-	3,754
個人傷害險	79,123	-	79,123	7	-	7
個人健康險	31	-	31	84,537	-	84,537
投資型保險	-	-	-	11,537	-	11,537
合　　計	90,400	-	90,400	99,835	-	99,835
淨　　額	$6,481,152	$594	$6,481,746	$1,901,294	$-	$1,901,29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2,001,129	$-	$2,001,129	$1,692,502	$-	$1,692,502
本期提存數	6,759,681	5,877	6,765,558	1,998,960	-	1,998,960
本期收回數	(6,500,289)	(5,284)	(6,505,573)	(1,692,502)	-	(1,692,502)
企業合併取得	4,307,458	1	4,307,459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73	-	3,573	2,169	-	2,169
期末餘額	6,571,552	594	6,572,146	2,001,129	-	2,001,12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99,835	-	99,835	65,748	-	65,748
本期增加數	90,555	-	90,555	99,660	-	99,660
本期減少數	(99,843)	-	(99,843)	(65,766)	-	(65,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	(147)	193	-	193
期末餘額	90,400	-	90,400	99,835	-	99,835
期末淨額	$6,481,152	$594	$6,481,746	$1,901,294	$-	$1,901,294

(3) 責任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壽　　險	$3,076,182,489	$4,239,755	$3,080,422,244	$214,860,440	$-	$214,860,440
健 康 險	398,887,598	-	398,887,598	27,178,012	-	27,178,012
年 金 險	313,872	12,839,219	13,153,091	30,436	-	30,436
投資型保險	1,764,354	-	1,764,354	1,663,221	-	1,663,221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	-	-	-	-	-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	-	-	-	-	-
合　　計	3,477,148,313	17,078,974	3,494,227,287	243,732,109	-	243,732,10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3,477,148,313	$17,078,974	$3,494,227,287	$243,732,109	$-	$243,732,109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3,495,185,115千元及243,785,053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243,732,109	$-	$243,732,109	$213,359,672	$-	$213,359,672
本期提存數	135,558,313	374,892	135,933,205	33,305,662	-	33,305,662
本期收回數	(84,940,703)	(783,960)	(85,724,663)	(7,841,254)	-	(7,841,254)
企業合併取得	3,137,642,258	17,488,042	3,155,130,300	-	-	-
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163,297)	-	(163,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56,336	-	45,156,336	5,071,326	-	5,071,326
期末餘額	3,477,148,313	17,078,974	3,494,227,287	243,732,109	-	243,732,10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3,477,148,313	$17,078,974	$3,494,227,287	$243,732,109	$-	$243,732,109

(4) 特別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00,002	$-	$700,002	$-	$-	$-
紅利風險準備	457,060	-	457,060	-	-	-
合　　計	$1,157,062	$-	$1,157,062	$-	$-	$-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738,220	-	738,220	-	-	-
本期收回數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18,842	-	418,842	-	-	-
期末餘額	1,157,062	-	1,157,062	-	-	-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1,157,062	$-	$1,157,062	$-	$-	$-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887,161	$-	$887,161	$237,010	$-	$237,010
個人健康險	125,992	-	125,992	4,918	-	4,918
合　　計	1,013,153	-	1,013,153	241,928	-	241,9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1,013,153	$-	$1,013,153	$241,928	$-	$241,928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241,928	$-	$241,928	$305,766	$-	$305,766
本期提存數	57,758	-	57,758	20,886	-	20,886
本期收回數	(105,432)	-	(105,432)	(99,733)	-	(99,733)
企業合併取得	820,946	-	820,946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7)	-	(2,047)	15,009	-	15,009
期末餘額	1,013,153	-	1,013,153	241,928	-	241,9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1,013,153	$-	$1,013,153	$241,928	$-	$241,928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4.12.31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653,293	$1,338,993
責任準備	3,495,157,115	243,732,109
賠款準備	6,572,146	-
保費不足準備	1,013,153	241,928
特別準備	1,157,062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3,518,552,769	$245,313,03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949,198,099	$157,216,97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 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 責任準備之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及待付保戶款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經子公司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12.31	11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

	114.12.31	113.12.31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175,874	$1,465

本集團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變動調節如下：

投資型保單－年金保險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465	$1,74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收回)	39,469	(277)
企業合併取得	132,1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1	-
期末餘額	$175,874	$1,465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集團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民國114年度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責任準備－營業損失準備	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
期初餘額	$1,325,436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059,982	-	-
額外提存	49,623,272	-	-
小　　計	54,683,254	-	-
本期收回數	(46,854,371)	-	-
企業合併取得	46,854,724	-	-
期末餘額	$56,009,043	$-	$-

民國113年度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責任準備－營業損失準備	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
期初餘額	$414,258	$158,276	$5,02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38,482	-	-
額外提存	1,237,223	-	-
小　　計	1,375,705	-	-
本期收回數	(627,824)	-	-
本期轉列自各項準備金	163,297	(158,276)	(5,021)
期末餘額	$1,325,436	$-	$-

子公司台新人壽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1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就所提列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158,276千元及責任準備金－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5,021千元等兩項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項目共計163,297千元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根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當期自責任準備金釋出金額為5,258,166千元，以該釋出金額範圍內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為2,600,000千元。根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3號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就民國114年度稅前盈餘之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為817,725千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規定調整部分保險商品提存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死亡率，且調整前後之責任準備金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釋出。新光人壽民國114年6月30日自責任準備金釋出金額為63,110,676千元，並以該釋出金額範圍內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為61,100,000千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依據民國113年9月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1482號令釋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1第7項規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1130434269號函之核准，就新光人壽帳列責任準備金－重大事故準備收回58,034千元及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自願強化提存之責任準備金12,000,000千元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3,589,918	$37,326,812	$(6,263,106)
每股盈餘	$2.25	$1.91	$(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6,009,043	56,009,0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0,705,665	483,638,224	(7,067,441)

民國11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0,662,700	$20,064,396	$(598,304)
每股盈餘	1.44	1.39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25,436	1,325,4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662,044	228,857,709	(804,335)

25. 其他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57,465,827	$99,553,850
黃金帳戶	2,358,464	967,371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431,265	3,961,8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六.27)	130,536,420	44,367,925
合　　計	$310,791,976	$148,851,012

26. 其他負債

	114.12.31	113.12.31
預收收入	$1,291,421	$713,023
預收利息	1,733,199	1,397,351
存入保證金	10,097,171	5,050,460
遞延收入	1,964,185	1,577,56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80,925	1,034,350
代收承銷股款	18,800	773,685
其　　他	3,353,883	54,325
合　　計	$21,139,584	$10,600,758

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14.12.31	113.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2,656,242	$2,190,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53,246	41,591,323
應收利息	13,089	12,077
其他應收款	913,843	574,407
合　　計	$130,536,420	$44,367,9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726,600	$113,978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75,232,541	29,620,413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54,577,279	14,633,534
合　　計	$130,536,420	$44,367,925

(1) 本集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9,000,897	$2,136,604
利息收入	504,144	22,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807,407	2,902,878
合　　計	$19,312,448	$5,061,9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5,238,320	$3,572,627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3,031,793	1,074,600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042,335	414,738
合　　計	$19,312,448	$5,061,965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149,843千元及96,471千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2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42,800千元及648,117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2,952千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2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978	$17,753
前期服務成本	(35,132)	2,673
淨利息成本	104,945	17,967
計畫資產報酬	(213,622)	-
企業合併取得	(6,869)	-
合　　計	$(115,700)	$38,39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358,091)	$(2,757,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99,194	1,882,73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5,941,103	$(874,7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46,559	$905,824
預付退休金	$7,187,662	$31,0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3,124,364	$(1,783,253)	$1,341,111
當期服務成本	17,753	-	17,753
利息費用(收入)	41,645	(23,678)	17,967
前期服務成本	2,673	-	2,673
小　　計	62,071	(23,678)	38,3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3)	-	(36,393)
經驗調整	(149,534)	-	(149,534)
計畫資產報酬	-	(166,631)	(166,631)
小　　計	(185,927)	(166,631)	(352,558)
雇主提撥數	-	(92,556)	(92,556)
支付之福利	(242,998)	(183,381)	(426,379)
113.12.31	2,757,510	(1,882,737)	874,773
當期服務成本	34,978	-	34,978
利息費用(收入)	104,945	(213,622)	(108,677)
前期服務成本	(35,132)	-	(35,132)
其　　他	4,504,073	(10,435,430)	(5,931,357)
小　　計	4,608,864	(10,649,052)	(6,040,1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56	-	7,2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6,183	-	246,183
經驗調整	218,988	-	218,988
計畫資產報酬	-	(846,984)	(846,984)
小　　計	472,427	(846,984)	(374,557)
雇主提撥數	-	(357,107)	(357,107)
支付之福利	(480,710)	436,686	(44,024)
114.12.31	$7,358,091	$(13,299,194)	$(5,941,1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250%~1.250%	1.375%~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50%	2.75%~3.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171,799	$-	$2,683,439
折現率減少0.25%	7,559,510	-	2,831,63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547,790	-	2,823,72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182,453	-	2,690,4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9. 權益

(1) 股本

	114.12.31	113.12.31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35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普 通 股	24,866,399	12,976,144
特 別 股	1,394,668	1,100,000
已發行股本	$262,610,672	$140,761,44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4,990,825千元轉作股本，以民國113年8月12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按本公司0.672股普通股及0.175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1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一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二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乙種特別股，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民國114年7月24日發行普通股計11,890,254,918股、庚種特別股一計75,000,000股、庚種特別股二計219,668,000股及辛種特別股計3,096,420,552股(辛種特別股帳列於特別股負債)，業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股本來源明細

	普通股	特別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23,000,000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合併換股	118,902,549	-	118,902,5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發行己種特別股	-	3,000,000	3,000,000
發行庚種特別股	-	2,946,680	2,946,6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315,338	-	79,315,338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	1,516,086
已發行股本	$248,663,992	$13,946,680	$262,610,672

A.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B.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C.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千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D.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千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E.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F.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G.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990,825 千元轉作股本，以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H.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1.14%及 138.77%。

(3)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整，發行總額計25,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5年10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1849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06年1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3022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06年2月10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1.2175%+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8725%。

C.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D.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E.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F.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G.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H.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I.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4)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整，發行總額計15,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9855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07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30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3.80%(七年期IRS利率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59125%。

C.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D.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E.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F.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G.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5)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交換特別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7.65元整，發行總額計5,295,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4348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1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37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己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己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己種特別股年率3.70%(十年期IRS利率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C.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D. 超額股利分配：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E. 剩餘財產分配：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F. 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G. 表決權及選舉權：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H.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I. 己種特別股交換：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J. 己種特別股收回：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K. 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L. 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6)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六規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因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庚種記名式(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特別股294,668千股，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及庚種特別股二發行，分別承受新光金控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分別以民國108年9月27日及民國109年9月1日起算，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45元整，發行總額計13,260,060千元；業經證交所民國114年6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90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4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4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庚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庚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庚種特別股一年利率3.80%(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庚種特別股二年利率4.00%(七年期IRS利率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C.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庚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D. 超額股利分配：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E. 剩餘財產分配：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F. 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G. 表決權及選舉權：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I. 特別股收回：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民國108年9月27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民國109年9月1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7) 辛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22。

(8)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133,732,478千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414,706千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戊種、己種、庚種一及庚種二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己種、庚種一及庚種二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扣除依章程所訂各類特別股股息後，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35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9(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及民國113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117,377	$1,512,08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78,006)	(9,774,325)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84,267	1,757,836	$-	$-
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	195,9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2,379,759	7,486,237	0.900	0.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990,825	-	0.400

註： 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民國114年3月31日核准，如於先合併再除權配息之情形時，合併換股後之普通股配息除權基準日以台新新光金控股東為分派對象；本公司以民國114年3月31日按金控雙方約定換股比率計算合併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4,866,399千股，可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約每股0.9元。

(10) 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10310006310號函之規定，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

(11) 其他權益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98,874)	$(184,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347	85,651
期末餘額	$13,473	$(98,874)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1,099,440)	$(986,71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682,048	1,765,737
權益工具	6,897,299	832,380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278,518)	16,904
權益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809,656)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401,099)	(1,902,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0,074	712,51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79,521)	(825,240)
期末餘額	$7,211,113	$(1,099,440)

C.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22,145	$161,394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69,997)	(139,249)
期末餘額	$(47,852)	$22,145

D.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	-
期末餘額	$4	$-

E.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1,059,722	$215,39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7,488,537	846,542
所得稅影響數	(2,499,643)	(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88,894	844,324
期末餘額	$16,048,616	$1,059,722

(12)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26,878	$27,2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3,921	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0	52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股利	(1,718)	(1,03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403,575	-
期末餘額	$465,556	$26,878

(13)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14.12.31	113.12.31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普通股	123	123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105 年戊種特別股	800	800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107 年戊種特別股	1,005	1,005
合　　計	1,928	1,92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屬普通股 123 仟股，買回金額計 2,217 千元，屬 105 年戊種特別股 800 仟股，買回金額計 40,800 千元，屬 107 年戊種特別股 1,005 仟股，買回金額計 46,281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0. 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9,676,342	$52,367,22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70,279,065	24,174,56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05,730	1,476,62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84,065	1,889,969
其他利息收入	7,078,780	7,025,368
小　　計	150,423,982	86,933,74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8,074,328)	(42,994,04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996,722)	(3,598,962)
其他利息費用	(7,338,711)	(5,414,033)
小　　計	(58,409,761)	(52,007,044)
合　　計	$92,014,221	$34,926,704

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1,219,563	$1,161,427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1,334,004	788,488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6,850,347	4,252,975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5,856,490	4,369,507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3,901,796	2,727,61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404,888	6,775,1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3,826,366	2,595,562
小　　計	31,393,454	22,670,700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471,234)	$(3,431,397)
跨行手續費費用	(478,098)	(393,158)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968,840)	(900,473)
保險佣金支出	(12,141,189)	(4,580,499)
經紀經手費支出	(648,534)	(367,841)
其他手續費費用	(1,600,168)	(1,343,381)
小　　計	(20,308,063)	(11,016,749)
合　　計	$11,085,391	$11,653,951

32.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128,621,134	$37,129,129
再保費支出	(1,852,729)	(758,4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9,312,448	5,061,965
小　　計	146,080,853	41,432,606
保險業務費用		
承保費用	(7,936)	(4,87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776,377)	(10,705,99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8,834	311,668
安定基金支出	(218,576)	(63,11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9,312,448)	(5,061,965)
小　　計	(126,626,503)	(15,524,279)
合　　計	$19,454,350	$25,908,327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34,526	$1,885,641
票　　券	125,665	163,750
債　　券	889,191	672,180
衍生金融工具	4,412,090	(439,259)
小　　計	6,461,472	2,282,312

	114年度	113年度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673,694)	$(112,553)
營業證券－自營	4,324,261	2,014,109
營業證券－承銷	143,179	149,525
營業證券－避險	2,823,518	642,83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824,828)	(128,885)
受益憑證	5,096	-
基　　金	-	1,099
衍生金融工具	(3,846,381)	(1,103,979)
其　　他	4,635	-
小　　計	955,786	1,462,149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23,974,896	3,217,743
受益憑證	(867,990)	-
債　　券	452,860	-
衍生金融工具	(51,440,045)	(1,293,388)
小　　計	(27,880,279)	1,924,355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236,992	58,259
衍生金融工具	187,339	27,004
小　　計	424,331	85,263
處分(損)益合計	(20,038,690)	5,754,079
評價(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1,522,276)	1,426,888
票　　券	(42,566)	2,008
債　　券	332,336	391,805
衍生金融工具	(1,092,337)	158,165
小　　計	(2,324,843)	1,978,866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75,104)	85,880
營業證券－自營	1,241,893	(372,925)
營業證券－承銷	420,201	(648)
營業證券－避險	1,953,957	(4,05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27,260)	171,596
受益憑證	18,351	-
基　　金	-	(24,415)
衍生金融工具	(560,904)	37,641
小　　計	2,771,134	(106,921)

	114年度	113年度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18,087,344	$984,174
受益證券	(87,203)	6
債　　券	(150,899)	-
衍生金融工具	(19,999,931)	(1,706,663)
小　　計	(2,150,689)	(722,483)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1,618,652)	(1,304,451)
衍生金融工具	(69,010)	24,646
小　　計	(1,687,662)	(1,279,805)
評價(損)益合計	(3,392,060)	(130,343)
利息收入	2,867,684	1,133,514
股利收入	5,249,105	1,525,960
利息費用	(203,217)	(198,323)
合　　計	$(15,517,178)	$8,084,887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損)益		
債　　券	$1,396,410	$1,906,683
受益證券	4,689	(4,181)
小　　計	1,401,099	1,902,502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078,860	510,708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448,605	183,377
合　　計	$2,928,564	$2,596,587

35.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596,407	$19,758,3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42,800	648,117
確定福利計畫	104,668	47,07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六.40)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61,696	72,595
其　　他	158,974	154,045
合　　計	$30,864,545	$20,680,14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民國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80%為基層員工酬勞。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736	$2,011
董事酬勞	$373,581	$199,2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及民國113年2月22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2,011	$150,797	$1,471	$100,05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011	$199,271	$1,472	$147,244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6.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1,626,755	$1,277,147
投資性不動產	788,578	34,332
使用權資產	1,305,163	861,347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1,508,710	637,541
合　　計	$5,229,206	$2,810,367

37. 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民國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民國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民國 111 年度起，納入台新人壽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民國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民國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子公司台新銀行部分海外分行及辦事處之註冊地日本、澳洲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集團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尚無實際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396,918	$2,852,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8,935	(639,679)
境外所得稅	160,525	101,735
土地增值稅	25,161	3,7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373,691)	899,3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306)	(3,836)
其　　他	477,4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895,974	$3,591,125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41,256,707	$23,656,1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8,251,341	$4,731,22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1,906	1,336,645
免稅所得	(8,586,222)	(1,431,26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05,101	53,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022
土地增值稅	290,318	3,774
暫時性差異	(439,995)	(222,735)
虧損扣抵	1,490,910	(669,745)
境外所得稅	160,525	101,73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209,629	(643,515)
其　　他	(227,539)	(45,9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895,974	$3,591,12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448	$(16,90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2,388	68,5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99,643	2,218
其　　他	28,75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675,235	$53,90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516,38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8,401,212	$2,234,37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396,737	$999,969	$-	$639,358	$3,036,06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	2,813,539	-	287,178	3,100,7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233,842	-	-	7,233,842
其　　他	5,633,400	22,598,507	(3,552,503)	37,108,835	61,788,239
	7,030,137	33,645,857	(3,552,503)	38,035,371	75,158,862
虧損扣抵	664,622	632,023	-	(656,178)	640,467
合　　計	$7,694,759	$34,277,880	$(3,552,503)	$37,379,193	$75,799,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325,778)	$325,778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935,823)	935,823	-	-	-
其　　他	(1,263,703)	(22,814,152)	(14,243)	(8,794,828)	(32,886,926)
	(2,525,304)	(21,552,551)	(14,243)	(8,794,828)	(32,886,926)
土地增值稅	(53,552)	(7,759,764)	(108,489)	-	(7,921,805)
合　　計	$(2,578,856)	(29,312,315)	(122,732)	$(8,794,828)	$(40,808,73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359,311	$28,519	$-	$8,907	$1,396,737
其　　他	6,085,130	(420,291)	(32,512)	1,073	5,633,400
	7,444,441	(391,772)	(32,512)	9,980	7,030,137
虧損扣抵	356,111	669,284	-	(360,773)	664,622
合　　計	$7,800,552	$277,512	$ (32,512)	$(350,793)	$7,694,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53,552)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1,330,265)	(1,173,064)	(21,388)	(587)	(2,525,304)
合　　計	$(1,383,817)	$(1,173,064)	$ (21,388)	$(587)	$(2,578,856)

(5)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15,040,340
118年	7,885
119年	8,385
120年	9,283
121年	121,662,599
122年	77,673,466
123年	86,039,570
124年	15,017
合　　計	$300,475,359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相關資訊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銀行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建經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大安租賃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資產管理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創投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育樂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投信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證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證創投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資本管顧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期貨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健投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投顧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新人壽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新光人壽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新壽樓管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臺灣新光商銀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元富證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元富期貨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元富投顧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元富保代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元富創投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元富創管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新光金創投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新光金保代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元富證券民國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元富證券認為該核定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目前正提起及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提起稅務行政救濟中事項應補繳稅額為29,338千元，元富證券已全數繳納。

38.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1.91	$1.39
稀釋每股盈餘	$1.91	$1.3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7,326,812	$20,064,396
減：特別股股利	(2,513,880)	(1,980,18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4,812,932	18,084,2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4,812,932	$18,084,214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20,764	12,976,1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2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20,946	12,976,26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9. 企業合併

新光金控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通過以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特別股負債方式收購新光金控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嗣後新光金控消滅，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新光金控之子公司。

透過取得對新光金控之控制，本集團得以結合新光金控之集團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金融服務，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新光金控集團之非控制權益。

新光金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暫定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62,291
存放央行	59,869,109
拆借金融同業	32,96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168,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373,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0,549,6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935,971
應收款項－淨額	115,728,9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9,850
待出售資產－淨額	6,135,0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2,936,895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979,215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891,1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368,0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7,552,8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968,926
使用權資產－淨額	5,207,856
無形資產－淨額	1,260,522
交易辨識之無形資產	11,748,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74,859
其　　他	98,540,638
小　　計	4,457,725,475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55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818,5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247,066)
應付商業本票	(11,390,314)
應付款項	(66,691,390)
存款及匯款	(1,131,344,190)
應付債券	(95,452,361)
其他借款	(5,158,224)
負債準備	(3,291,029,865)
其他金融負債	(69,105,230)
租賃負債	(10,336,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5,188)
其　　他	(86,031,905)
小　　計	(4,867,974,290)
可辨認淨資產	$(410,248,815)

新光金控之暫定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45,270,368
加：非控制權益	403,57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	(410,248,815)
暫定商譽	$655,922,758

收購對價

以公允價值評價之已發行股份	$217,402,583
特別股負債	27,867,785
對價合計	$245,270,36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896)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44,061,353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8,65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44,041,804

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公司已針對新光金控集團之淨資產委由獨立第三方進行鑑價評估，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完成。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11,890,254,918股、庚種特別股一75,000,000股、庚種特別股二219,668,000股及辛種特別股3,096,420,552股作為取得新光金控100%權益之對價。此等股份之公允價值暫訂為每股普通股17.4元、每股庚種特別股一35.6元、每股庚種特別股二35.7元及每股辛種特別股9.0元，因此該對價之公允價值為245,270,368千元。

交易成本896千元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發行權益工具之可歸屬成本18,653千元業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股份溢價之減項。

自收購日(民國114年7月24日)，新光金控對本集團產生之淨利為11,805,753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淨收益將為11,757,529千元，且淨利(損)將為(19,236,826)千元。

40.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股價(註)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行使價格	16.13元	15.58元	12.43元	15.26元	10.36元
存續期間	1.0年、2.0年	0.1年、1.1年	0.0年、1.0年	-	-
	3.0年、4.0年	2.1年、3.1年	2.0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6,660	17.52
本期失效	(2,024)	16.90
期末流通在外	34,636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45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863	$16.49	-	$-
本期給與	-	-	25,497	17.68
本期失效	(1,490)	16.29	(634)	16.91
期末流通在外	23,373		24,863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27		$2.77	

	114年度		113年度	
111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95	$13.16	24,065	$14.11
本期行使	(10,921)	13.16	-	-
本期失效	(910)	13.08	(1,370)	13.69
期末流通在外	10,864		22,695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12		$4.51	

	114年度		113年度	
110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969	$15.26	21,319	$16.36
本期行使	(9,707)	15.26	(10,501)	16.36
本期失效	(262)	15.26	(850)	15.89
期末流通在外	-		9,968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24	

	113年度	
109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907	$10.36
本期行使	(10,562)	10.36
本期失效	(345)	10.36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215,095千元及130,542千元。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人壽	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子公司
新光人壽	子公司
元富證券	子公司
新光金保代	子公司
新光金創投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公司
台新建經	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台新期貨	孫 公 司
台新育樂	孫 公 司
新光行銷	孫 公 司
新壽樓管	孫 公 司
元富期貨	孫 公 司
元富投顧	孫 公 司
元富保代	孫 公 司
元富創投	孫 公 司
元富證券(BVI)	孫 公 司
元富創投(天津)	孫 公 司
元富創管(天津)	孫 公 司
元富證券(香港)	孫 公 司
元富投顧(天津)	孫 公 司
Lion Investment	孫 公 司
新光租賃(蘇州)	孫 公 司
越南新光保代	孫 公 司
新壽新加坡	孫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為非關係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通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租賃)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吉投資)	其他關係人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越科技)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兆豐)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家邦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加投資)	其他關係人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洪琪)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建設)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投資)	其他關係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數位)	其他關係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亨實業)	其他關係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明生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邑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埕)	其他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餐飲)	其他關係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投資)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賓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育樂)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以下簡稱新海瓦斯)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區瓦斯)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療)	其他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正開發)	其他關係人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島投資)	其他關係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家表演藝術)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仕堡商旅)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保全)	其他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新興業)	其他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誼整合科技)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管理)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洋)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保服務科技)	其他關係人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禧悅)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康開發)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新壽職工福委會)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	其他關係人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英投資)	其他關係人
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屋國際)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階層之二等血親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丙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丁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戊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期末餘額
114.12.31	$8,812,778
113.12.31	2,288,46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3,534千元及61,385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51%～13.99%及1.43%～15.13%。

	114.12.31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消費性放款						
共243戶	$813,122	$952,108	$813,12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328戶	2,691,834	3,115,721	2,691,83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瑞昱半導體	2,000,000	5,500,000	2,000,000	-	無	無
新光兆豐	738,000	756,000	738,000	-	不動產	無
台中銀租賃	518,154	2,518,616	518,154	-	有價證券--應收客票(支票)	無
洪　　琪	213,000	220,500	213,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自然人甲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不動產	無
康舒科技	206,700	1,406,700	206,700	-	無	無
中加投資	195,000	195,000	195,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無
冠越科技	176,198	321,626	176,198	-	無	無
興吉投資	150,000	630,000	150,000	-	無	無
其　　他	710,770	18,866,839	710,770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有價證券－股票、保證函、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合　　計	$8,812,778		$8,812,778	$-		

	113.12.31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消費性放款						
共134戶	$590,138	$697,867	$590,138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153戶	1,031,937	1,239,128	1,031,93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康舒科技	500,000	1,800,000	500,000	-	無	無
其　　他	166,385	6,444,313	166,385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有價證券－股票、保證函	無
合　　計	$2,288,460		$2,288,460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末餘額
114.12.31	$58,833,886
113.12.31	19,332,692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57,067千元及280,292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66%～9.00%及0.00%～8.00%。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 年度 利息支出
南山人壽	$15,278,552	0.00~4.07	$(6,999)
新光三越	4,956,175	0.00~1.87	(68,286)
光紅建聖	3,596,214	0.00~4.76	(23,495)
新光產物	2,653,375	0.00~1.65	(19,20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69,283	0.55~1.67	(21,692)
鑽石生技	1,226,371	0.01~1.71	(23,059)
新海瓦斯	1,136,639	0.00~1.77	(7,227)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2,190	0.66~1.72	(14,411)
新光醫療	1,090,007	0.00~3.85	(3,712)
瑞新興業	1,063,474	0.00~1.76	(3,314)
大台北區瓦斯	967,203	0.01~1.76	(7,015)
國賓大飯店	750,297	0.00~1.76	(4,112)
東興投資	715,191	0.00~0.80	(6)
世正開發	713,805	0.65~1.77	(4,202)
永明生技	681,972	0.01~1.72	(10,896)
大中票券	629,863	0.00~1.76	(6,398)
台灣石化	627,211	0.01~1.63	(2,767)
千島投資	603,318	0.00~1.76	(3,314)
王品餐飲	573,404	0.66~1.69	(4,278)
康迅數位	523,273	0.00~1.69	(3,364)
國家表演藝術	520,496	0.73~1.76	(3,472)
新光資產管理	418,662	0.00~1.76	(804)
合興石化	405,147	0.01~1.65	(1,224)
鴻新實業	393,168	0.00~1.76	(1,430)
新光合纖	365,803	0.00~4.00	(824)
傑仕堡商旅	342,336	0.00~1.75	(3,387)
新壽職工福委會	317,148	0.73~0.73	(768)
新唐科技	300,307	0.01~4.45	(11,057)
誼光保全	294,267	0.00~1.76	(481)
鴻新建設	275,525	0.00~1.77	(1,934)
台灣保全	264,846	0.00~0.66	(2,115)
大台北寬頻	263,388	0.00~1.76	(1,686)
新光海洋	237,123	0.00~0.65	(235)
新誼整合科技	231,247	0.00~1.29	(402)
新光育樂	226,826	0.00~0.66	(1,001)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 年度 利息支出
瀚宇彩晶	$200,956	0.00~1.58	$(180)
豐合開發	156,613	0.01~4.32	(5,972)
樂屋國際	153,739	0.66~1.69	(2,29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142,444	0.00~0.66	(32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37,325	0.00~1.76	(735)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34,319	0.01~1.77	(912)
精英投資	121,432	0.01~1.60	(278)
自然人乙	119,858	0.01~0.80	(1,264)
台保服務科技	117,230	0.66~1.77	(749)
德林興業	112,007	0.00~4.15	(1,632)
中加投資	102,040	0.00~1.75	(171)
其　　他	11,701,817		(173,991)
合　　計	$58,833,886		$(457,067)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3 年度 利息支出
新光三越	$6,611,911	0.00~1.74	$(26,49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63,000	0.43~1.67	(19,376)
鑽石投資	1,600,314	0.01~1.71	(4,241)
光紅建聖	953,787	0.00~5.50	(12,766)
台灣石化	622,590	0.01~1.15	(884)
中磊電子	523,168	0.50~1.65	(16,066)
大中票券	418,788	0.00~1.66	(4,675)
合興石化	404,270	0.01~0.66	(20)
康迅數位	355,123	0.00~1.69	(1,832)
新光合纖	200,795	0.00~1.15	(1,805)
豐合開發	155,998	0.01~5.37	(6,830)
德林興業	144,468	0.00~5.35	(2,106)
新光人壽	142,058	0.05~1.15	(2,921)
自然人甲	111,812	0.01~1.15	(1,297)
惠普企業	102,564	0.00~0.66	(564)
神　　隆	100,024	0.00~1.62	(556)
其　　他	4,922,022		(177,857)
合　　計	$19,332,692		$(280,29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保證款項

	114.12.31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中銀租賃	$30,000	$30,000	$300	1.00	票據
友輝光電	6,623	6,623	66	0.75	存單
世康開發	3,750	7,500	38	0.60	無
合　　計	$40,373		$40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4.12.31			
	項　　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34~4.39	$1,283

	113.12.31			
	項　　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1.60~1.63	$1,082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59~5.38	996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1.05~5.40	(89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4.12.31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149,887	$-	$-	-	$1,214,049	1.46~1.65
擎　　緯	-	-	15,235	0.94~1.08	-	-
奕　　桓	-	-	10,080	0.94~1.04	-	-
翔　　肇	-	-	12,030	0.94~1.02	-	-
嘉　　浩	-	-	-	0.94~1.02	-	-
昶　　禾	-	-	65,090	0.90~1.08	-	-
允　　德	-	-	60,082	0.90~1.06	-	-
博絲實業	-	-	-	0.94~1.08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自然人丙	-	-	100,082	0.90~1.08	-	-
兆亨實業	-	-	230,175	0.94~1.08	-	-
邑　　垵	-	-	200,171	0.94~1.08	-	-
萬通票券	50,264	-	-	-	-	-
合　　計	$200,151	$499,624	$692,945		$1,214,049	

	113.12.31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5,175,210	$102,842	$-	-	$-	-
大中票券	-	200,000	-	-	-	-
元大銀行	-	899,644	-	-	-	-
臺灣新光商銀	-	50,832	-	-	-	-
擎　　緯	-	-	15,012	0.97~1.20	-	-
允　　德	-	-	115,018	1.00~1.10	-	-
昶　　禾	-	-	160,018	0.97~1.16	-	-
博絲實業	-	-	15,064	1.04~1.12	-	-
兆亨實業	-	-	125,116	1.06~1.10	-	-
自然人丙	-	-	45,068	0.95~1.20	-	-
合　　計	$5,175,210	$1,253,318	$475,296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14.12.31					
				114 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宏　　碁	遠期外匯	113.8.5～114.2.27	$350,904	$(2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3.12.31					
				113 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宏　　碁	遠期外匯	112.7.13～114.2.27	$4,870,048	$(58,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85)
	換　　匯	112.12.27～113.9.30	12,668,000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大台北區瓦斯	$285,549	$-

(7)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4.12.31	113.12.31
新光三越	$921,905	$-
傑仕堡商旅	432,634	-
新 禧 悅	106,387	-
合　　計	$1,460,926	$-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14.12.31	113.12.31
新光三越	$209,524	$-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5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8)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		
元大銀行	$-	$1,172,864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元大銀行	$-	$350,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向關係人借款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銀行	$-	$499,640
大中票券	599,298	-
合　　計	$599,298	$499,640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期末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	$-	2,699	$298,240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2,649	490,805	955	126,82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賣　　斷

		114年度	
項　　目	關係人	面　額	成交金額
債券賣斷	大中票券	$760,000	$763,209

上開債券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匯率。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買　　斷

		114年度	
項　　目	關係人	面　額	成交金額
債券買斷	聯華電子	$8,900,000	$8,900,000

上開債券買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匯率。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捐贈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18,000	18,000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10,500	10,500
合　　計	$58,500	$58,500

捐贈支出係做為推廣台灣在地藝術及進行慈善項目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4)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44,453)	營業費用	$(161,398)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43,500)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7,25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17,695	手續費收入	363,128
新光產物	手續費收入	243,113	手續費收入	-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	34,30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6,863	$1,152,446
退職後福利	13,368	10,1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047	-
離職福利	(28,235)	10,581
股份基礎給付	71,236	26,217
合　　計	$2,079,279	$1,199,368

4.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14.12.31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瑞昱半導體	$2,000,000	$5,500,000	$2,000,000	$-	無	無
台中銀租賃	302,769	2,303,231	302,769	-	有價證券－應收客票(支票)	無
康舒科技	206,700	1,406,700	206,700	-	無	無
冠越科技	176,198	321,626	176,198	-	無	無
興吉投資	150,000	630,000	150,000	-	無	無
合　　計	$2,835,667		$2,835,667	$-		

	113.12.31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康舒科技	$500,000	$1,800,000	$500,000	$-	無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新光金控	$21,457,347	0.00~1.76	$(369,144)
南山人壽	15,278,552	0.00~4.07	(6,999)
台新人壽	8,367,556	0.00~2.20	(37,697)
光紅建聖	3,596,214	0.00~4.76	(23,495)
台新證券	2,664,009	0.00~2.00	(19,906)
新光三越	2,288,548	0.00~1.74	(56,77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69,283	0.55~1.67	(21,692)
鑽石生技	1,226,371	0.01~1.71	(23,059)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2,190	0.66~1.72	(14,411)
台新期貨	1,089,026	0.00~4.83	(9,069)
東興投資	715,191	0.00~0.80	(6)
永明生技	681,972	0.01~1.72	(10,896)
台灣石化	627,211	0.01~1.63	(2,767)
王品餐飲	573,404	0.66~1.69	(4,278)
康迅數位	523,273	0.00~1.69	(3,364)
新光產物	502,809	0.00~1.65	(3,254)
大中票券	418,350	0.00~1.72	(4,995)
台新投信	411,484	0.00~2.00	(3,779)
合興石化	405,147	0.01~1.65	(1,224)
台新投顧	330,940	0.66~5.20	(7,433)
新壽職工福委會	317,148	0.73~0.73	(768)
新唐科技	300,307	0.01~4.45	(11,057)
新光合纖	222,236	0.00~0.80	(717)
台新大安租賃	215,034	0.00~1.64	(938)
瀚宇彩晶	200,956	0.00~1.58	(180)
元富期貨	179,751	0.66~1.64	(1,250)
豐合開發	156,613	0.01~4.32	(5,972)
樂屋國際	153,739	0.66~1.69	(2,291)
國賓大飯店	135,057	0.00~1.66	(881)
鴻新實業	123,364	0.01~0.01	(4)
精英投資	121,432	0.01~1.60	(278)
台灣保全	120,423	0.00~0.66	(1,637)
自然人乙	119,858	0.01~0.80	(1,264)
德林興業	112,007	0.00~4.15	(1,632)
新光人壽	101,159	0.03~4.00	(1,908)
合　　計	$66,727,961		$(655,024)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21,314,190	0.00~1.75	$(296,674)
新光三越	6,611,911	0.00~1.74	(26,496)
台新人壽	2,774,649	0.00~2.20	(21,862)
台新證券	2,194,077	0.00~2.20	(18,58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63,000	0.43~1.67	(19,376)
鑽石投資	1,600,314	0.01~1.71	(4,241)
光紅建聖	953,787	0.00~5.50	(12,766)
台新期貨	642,222	0.00~5.53	(10,471)
台灣石化	622,590	0.01~1.15	(884)
中磊電子	523,168	0.50~1.65	(16,066)
大中票券	418,788	0.00~1.66	(4,675)
合興石化	404,270	0.01~0.66	(20)
康迅數位	355,123	0.00~1.69	(1,832)
台新投顧	325,298	0.53~5.35	(8,163)
台新投信	318,598	0.00~2.20	(2,140)
新光合纖	200,795	0.00~1.15	(1,805)
豐合開發	155,998	0.01~5.37	(6,830)
德林興業	144,468	0.00~5.35	(2,106)
新光人壽	142,058	0.05~1.15	(2,921)
自然人甲	111,812	0.01~1.15	(1,297)
惠普企業	102,564	0.00~0.66	(564)
神　　隆	100,024	0.00~1.62	(556)
合　　計	$41,979,704		$(460,32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4.12.31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149,887	$-	$-	-	$1,214,049	1.46~1.65
元富證券	9,867,292	-	-	-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自然人丙	-	-	100,082	0.90~1.08	-	-
兆亨實業	-	-	230,175	0.94~1.08	-	-
邑　　埕	-	-	200,171	0.94~1.08	-	-
合　　計	$10,017,179	$499,624	$530,428		$1,214,049	

	113.12.31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5,175,210	$102,842	$-	-	$-	-
台新新光金控	-	-	550,000	0.95~1.20	-	-
大中票券	-	200,000	-	-	-	-
元大銀行	-	899,644	-	-	-	-
允　德	-	-	115,018	1.00~1.10	-	-
昶　禾	-	-	160,018	0.97~1.16	-	-
兆亨實業	-	-	125,116	1.06~1.10	-	-
合　計	$5,175,210	$1,202,486	$950,152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14.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碁	遠期外匯	113.8.5~114.2.27	$350,904	$(2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3.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碁	遠期外匯	112/7/13~114/2/27	$4,870,048	$(58,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85)
	換　匯	112/12/27~113/9/30	12,668,000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台新人壽	$392,086	$202,611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4,094,413	730,67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台新人壽	$-	$174,368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台新人壽	$160,440	$174,36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捐贈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新育樂	$120,000	$110,000

捐贈支出係做為扶持體育產業發展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G.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44,388)	營業費用	$(156,196)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43,415)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7,070)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17,695	手續費收入	363,128
台新證券	手續費收入	91,726	手續費收入	171,476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3,950,924	佣金收入	3,512,05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30,790	佣金收入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H.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4,626	$453,656
退職後福利	4,200	5,242
離職福利	-	1,901
股份基礎給付	31,799	13,294
合　　計	$550,625	$474,09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人壽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8,367,556	$2,774,649
應付佣金	台新銀行	432,282	210,058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31,831	165,58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台新人壽與台新投信簽訂委託代客操作合約，其受託投資項目包括國內股票、國內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國內金融債、國內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總計不得低於30,000千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委託代客操作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63,874千元及154,831千元。前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項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C.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佣金費用	台新銀行	$3,984,793	$3,502,529
業務費用	台新銀行	121,291	95,04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台新證券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1,411,657	$897,051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940,407	995,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290,000	290,000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金控	162,627	246,8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台新銀行	$8,082	$102,229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118,879	$157,96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銀行	-	499,640

台新證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項　　目	關係人	期末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10,612	$144,429	$-	$-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2,649	490,805	955	126,824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	-	2,699	298,24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台新證券於台新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而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235,268千元及719,846千元。前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台新資產管理

A.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4年6月以總價款986,000千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12戶，受讓債權總金額2,951,353千元，受讓價款986,000千元自簽約之日起至民國95年10月31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5年7月以總價款546,697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民國9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9,494,153千元，受讓價款546,697千元自簽約日起至民國95年9月15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民國95年9月以總價款158,000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民國95年8月31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5,490,584千元，受讓價款158,000千元自簽約日起至民國95年10月31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5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8月31日終止，並分別自民國100年7月1日及民國100年9月1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14,412,344	$-	$(89,761)	$14,322,583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14,504,844	$-	$(92,500)	$14,412,34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台新創投

本期無此情事。

(6) 台新投信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新光銀行	$637,900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192,000	-
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155,179	134,9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台新人壽	$193,921	$172,13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投顧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323,394	$314,74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臺灣新光商銀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14.12.31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新光兆豐	$738,000	$756,000	$738,000	$-	不動產	無
台中銀租賃	215,385	215,385	215,385	-	票據	無
洪　　琪	213,000	220,500	213,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自然人甲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不動產	無
中加投資	195,000	195,000	195,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無
合　　計	$1,761,385		$1,761,385	$-		

存　　款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	$42,683,508	0.00~1.76	$(238,243)
元富證券	5,790,282	0.00~2.15	(26,373)
元富期貨	2,755,431	0.00~4.40	(17,175)
新光三越	2,667,627	0.00~1.87	(11,507)
新光產物	2,150,566	0.00~1.80	(15,946)
新海瓦斯	1,117,255	0.00~1.77	(7,226)
新光醫療	1,089,559	0.00~3.85	(3,712)
瑞新興業	1,063,474	0.00~1.76	(3,314)
大台北區瓦斯	964,103	0.00~1.76	(7,013)
世正開發	713,805	0.65~1.77	(4,202)
台新投信	647,638	0.00~1.77	(3,819)
國賓大飯店	615,240	0.00~1.76	(3,231)
千島投資	598,494	0.00~1.76	(3,314)
國家表演藝術	520,496	0.73~1.76	(3,472)
新光資產管理	411,530	0.00~1.76	(690)
傑仕堡商旅	342,336	0.00~1.75	(3,387)
誼光保全	293,575	0.00~1.76	(464)
鴻新建設	275,391	0.00~1.77	(1,934)
鴻新實業	269,804	0.00~1.76	(1,426)
大台北寬頻	263,388	0.00~1.76	(1,686)
新誼整合科技	230,283	0.00~1.29	(393)
大中票券	211,513	0.00~1.76	(1,403)
新壽樓管	210,391	0.00~1.77	(1,219)
新光海洋	175,782	0.00~0.65	(234)
台灣保全	144,423	0.00~0.65	(478)
新光合纖	143,567	0.00~4.00	(107)
新光育樂	143,043	0.00~0.65	(75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139,786	0.00~0.65	(26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37,325	0.00~1.76	(735)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34,319	0.00~1.77	(912)
新光金保代	116,478	0.00~1.65	(312)
台保服務科技	113,942	0.00~1.77	(728)
中加投資	102,040	0.00~1.75	(157)
合　　計	$67,236,394		$(365,82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704,560
租賃負債	大台北區瓦斯	183,649
合　　計		$888,20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年度
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	$1,032,34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母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	項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自然人丁	家邦投資	$180,000	$-
自然人戊	自然人甲	210,000	210,000
合　　計			$210,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元富證券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銀	$2,547,9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臺灣新光商銀	100,000
受限制質押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2,701,000
營業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4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599,298
期貨超額保證金	元富期貨	994,315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128,2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	$103,47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賣　　斷

		114年度	
項　　目	關係人	面　額	成交金額
債券賣斷	台新銀行	$3,900,000	$3,877,668
債券賣斷	大中票券	760,000	763,209
合　　計		$4,660,000	$4,640,877

上開債券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匯率。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買　　斷

		114年度	
項　　目	關係人	面　額	成交金額
債券買斷	聯華電子	$8,900,000	$8,900,000

上開債券買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匯率。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新光人壽

A. 出租/轉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4.12.31
新光三越	$921,905
臺灣新光商銀	457,997
傑仕堡商旅	432,634
元富證券	118,373
新 禧 悅	106,387
合　　計	$2,037,296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14.12.31
新光三越	$209,524
臺灣新光商銀	111,749
合　　計	$321,27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債權債務往來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銀	$40,218,6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100,976
應收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11,114,7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臺灣新光商銀	2,294,4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受益憑證投資

	114.12.31
台新投信	$9,117,55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台新投信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14年度	
	買　進	賣　出
台新投信	$8,070,335	$2,466,92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年度
承保佣金支出	臺灣新光商銀	$896,886
承保佣金支出	台新銀行	108,620
手續費支出	臺灣新光商銀	135,44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新壽樓管	165,057
其他手續費費用	元富證券	105,810
合　　計		$1,411,82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新光金保代

A. 債權債務往來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銀	$116,47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4.12.31
手續費收入	新光產物	$228,3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45,511,793	$20,395,38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債券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4,899,537	2,098,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　　券	5,815,599	178,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28,862,200	16,441,53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32,995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207,266	-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定期存款	9,075,216	75,000
合　　計		$105,904,606	$39,189,0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有下列事項：

	114.12.31	113.12.31
信託負債	$1,372,513,053	$1,024,897,117
保證責任款項	62,549,792	26,912,1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7,911,646	3,536,09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441,714,032	982,814,683
授信承諾－信用卡	131,935,753	10,465,14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4,391,929	102,171,775
受託代收款	11,926,108	13,071,407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6,900,000	7,619,85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4,261,200	19,345,200
受託投資款項	22,678,553	22,136,04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	7,829,100	1,116,04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1,571,619千元。

台新證券已離職營業員被控私下招攬投資涉詐欺行為，台新證券於民國114年間，收到6件民事起訴狀(其中5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要求台新證券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受請求金額合計約402,536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述6件案件仍於司法審理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判決確定，台新證券評估尚無須對前述案件認列負債準備。上述6件案件中，其中1案已於民國115年2月經一審判決，本集團部分敗訴並將研擬上訴二審事宜。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台新證券因向其他關係人台新銀行申請授信往來額度，委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作為授信擔保品計1,100,000千元；另台新證券因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需求，洽請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600,000千元。

元富證券因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等需求，請銀行出具保證函共2,250,0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事。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新銀行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為配合本集團中國租賃子公司整併之規劃， 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買賣價金新台幣767,812千元向其他關係人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購買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100%出資額，該案業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在案。

台新證券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元富證券合併案，合併後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元富證券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新證券依法概括承受。台新證券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元富證券合併發行新股，由台新證券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對價，以台新證券1.1264股普通股換發元富證券普通股1股，預計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12,995千股。金管會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發布新聞稿核准本公司合併元富證券案，並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正式發布同意函。

台新證券子公司台新期貨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元富期貨合併案，合併後台新期貨為存續公司，元富期貨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元富期貨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新期貨依法概括承受。台新期貨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元富期貨合併發行新股，由台新期貨以發行新股搭配現金方式支付對價，以台新期貨2.1028股普通股加計現金新台幣3.5714元換發元富期貨普通股1股，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47,195千股。金管會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發布新聞稿核准台新期貨合併元富期貨案，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正式發布同意函。台新期貨於民國115年1月26日經金管會核准增加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台新人壽於民國115年1月1日增資發行新股與新光人壽辦理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且存續公司台新人壽名稱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經授商字第11430194070號函取得經濟部核准。消滅公司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民國115年1月1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依據金管會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存續公司將依前述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針對未指定外幣風險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未實現兌換差額逐券按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採直線法攤銷。存續公司於期後處分合併後投資性不動產總統傑仕堡，交易總金額係313,850千元。

十二、 其他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執行交換	企業合併產生	114.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5,362,767	$22,699,491	$119,764	$-	$-	$-	$-	$-	$200,000	$28,382,022
應付商業本票	49,413,465	31,396,160	-	-		(63,114)	-	-	11,390,314	92,136,825
租賃負債	2,291,981	(1,224,571)	(65,250)	1,194,362	(3,152,798)	-	-	-	10,497,204	9,540,928
其他借款	10,243,711	(5,521,894)	(59,415)	-	-	-	-	-	3,196,000	7,858,4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22,399	-	-	-	-	-	(84,656)	-	-	2,337,743
應付債券	64,533,272	(7,657,000)	-	-	-	36,685	(72,760)	(3,419,802)	95,269,082	148,689,477
合　　計	$134,267,595	$39,692,186	$(4,901)	$1,194,362	$(3,152,798)	$(26,429)	$(157,416)	$(3,419,802)	$120,552,600	$288,945,397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執行交換	113.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9,739,011	$(4,376,244)	$-	$-	$-	$-	$-	$-	$5,362,767
應付商業本票	30,223,005	19,254,000	-	-	-	(63,540)	-	-	49,413,465
租賃負債	2,405,852	(898,821)	2,231	787,272	(4,553)	-	-	-	2,291,981
其他借款	10,387,601	(457,803)	313,913	-	-	-	-	-	10,243,7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8,652	-	-	-	-	-	(126,253)	-	2,422,399
應付債券	68,144,602	(3,000,000)	-	-	-	123,698	-	(735,028)	64,533,272
合　　計	$123,448,723	$10,521,132	$316,144	$787,272	$(4,553)	$60,158	$(126,253)	$(735,028)	$134,267,595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調整

<u>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u>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評價基準準則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集團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集團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集團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集團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集團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59,683,722	$3,914,143	$55,769,579	$48,662,769	$3,360,515	$3,746,295
附賣回協議	2,995,928	-	2,995,928	640,561	-	2,355,367
合　　計	$62,679,650	$3,914,143	$58,765,507	$49,303,330	$3,360,515	$6,101,6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122,930,250	$22,455,974	$100,474,276	$39,980,802	$20,705,499	$39,787,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33,696,879	$-	$33,696,879	$21,102,363	$4,152,341	$8,442,1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74,541,795	$29,682,442	$44,859,353	$21,229,918	$17,099,937	$6,529,4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95,347,857	$4,489,776	$4,903,072	$404,740,705
債券投資	35,912,431	34,143,987	25,533,279	95,589,697
票券投資	94,677,057	66,776,148	-	161,453,205
受益證券	849,568	-	-	849,5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906,081	951,406	9,267,714	188,125,201
債券投資	110,926,379	267,804,660	10,493,541	389,224,580
受益證券	-	2,397,879	-	2,397,87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7,743	-	2,337,7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909,814	-	-	12,909,81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0,019	37,880,759	7,899,812	48,110,59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6,427	91,530	-	2,617,9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69,328	66,946,391	8,582,446	77,498,1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6,872,137	$1,218,426	$3,529,161	$51,619,724
債券投資	14,854,113	13,686,772	-	28,540,885
票券投資	-	54,599,251	-	54,599,251
受益證券	-	10,493	-	10,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484,918	-	2,618,810	15,103,728
債券投資	4,971,780	148,261,657	-	153,233,437
受益證券	-	955,554	-	955,55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22,399	-	2,422,39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94,495	-	-	1,494,49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543	38,733,174	11,442,861	51,188,57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64,794	-	3,064,7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8,570	37,223,672	12,351,264	49,683,50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債券投資分別計4,050,000千元及0千元。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市場流通性增加，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之債券投資分別計11,110,000千元及0千元。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分別計44,017千元及0千元，依其年度週轉率判定非屬活絡市場，故將其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分別計933,385千元及2,421千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1.1	$14,972,022	$2,618,810	$12,351,26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98,091)	(2,237,496)	(3,565,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4,063)	-
本期取得/發行	1,377,272	1,152,123	178,532
本期處分/清償	(702,744)	(64,677)	(381,641)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9,764,138	10,522,974	-
企業合併取得	16,923,566	8,053,584	-
114.12.31	$38,336,163	$19,761,255	$8,582,446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1.1	$12,914,414	$2,511,967	$10,084,023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44,356	-	3,426,4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843	-
本期取得/發行	799,065	-	87,850
本期處分/清償	(1,435,450)	-	(1,247,044)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50,363)	-	-
113.12.31	$14,972,022	$2,618,810	$12,351,264

註：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金融工具已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值。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3,917,313)千元及2,741,196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626,988千元及106,843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465,934千元及(3,432,274)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19,47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4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96,82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6,20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6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1,620,57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1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　　券	25,533,279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0.74%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83,88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6%~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34,21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048,312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307	淨值調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　　券	10,493,541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0.74%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30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20,0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37,36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4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52,642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7,659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6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基金	1,591,49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1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81,076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7%~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37,73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6,7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728,75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127,78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1.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IFRS會計準則之規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107,807	$1,764,265,306	$693,828,371	$2,758,201,48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95,112	$759,493,984	$-	$769,989,096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0,757,536	$70,945,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65,883	28,644,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74,608	8,580,671

113.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462,908	$32,023,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817,274	32,949,929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另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授權之層級核准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因應。

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議風險管理制度、討論風險管理議題。日常風險管理則透過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檢視管控執行情形。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7. 市場風險

台新銀行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i.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ii.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ii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iv.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b)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c)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i. 辨識與衡量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ii. 控制與報告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d)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i.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ii. 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準則」及子公司相關辦法規章，為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iii.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iv.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i)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ii)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f)風險值段落敘述。

(iii)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詳(f)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v.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e)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i.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ii.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iii.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 IRRBB(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iv.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f)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i.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呈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報告金控風控長。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ii.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29,893	$60,858	$4,221	$15,969
利率風險值	66,127	113,859	19,227	78,272
權益證券風險值	30,763	58,991	8,711	40,245
信用利差風險值	24,101	71,480	60	19,141
風險值總額	90,919	146,139	25,102	95,033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4,535	$26,095	$881	$22,927
利率風險值	30,149	92,579	10,909	34,51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8,632	192,534	8,956	8,956
信用利差風險值	5,598	22,431	168	335
風險值總額	110,033	185,558	25,426	35,291

iii.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3。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詳下述附註十二.5)、利率變動風險(詳下述(c))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詳下述(d))。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i.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ii.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9,781,07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163,106)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26,242,15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0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17,393,40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56,90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9,409,469)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0

(c)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2,812,153	$2,643,678,3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384,469	36,876,9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1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1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損益	$13,868	$11,70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4,288	16,141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d)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損益	$35,847	$54,931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100,373	3,559,356

8. 信用風險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融資融券業務會受到擔保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流動性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i.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ii.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iii.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交割風險： 指於交割日時本集團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iv. 客戶融資融券業務違約風險：係指與客戶從事融資融券交易，客戶無法於約定期限屆至時償還融資之價款或融券之標的股票，或於擔保維持率不足時無法補足擔保品價值，而造成本集團承擔損失。

v.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保證金交易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情境與時間跨度下之信用預期損失，衡量氣候相關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i.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i)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ii)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iii)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v)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ii.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iii.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台新銀行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台新銀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應收租賃款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估計外，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 失 率	0.75%	11.54%	49.87%	87.62%
暴 險 額	23,861,065	185,772	127,588	73,194
備抵損失	179,039	21,444	63,627	64,13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 失 率	0.65%	13.85%	57.64%	87.29%
暴 險 額	25,159,830	253,196	176,919	68,525
備抵損失	164,001	35,056	101,978	59,817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c)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i.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364,820	$1,316,616	33.66%
法金擔保放款	1,663,373	445,580	102.83%
其　　他	6,519,906	1,913,829	
合　　計	$13,548,099	$3,676,025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206,691	$1,403,312	32.60%
法金擔保放款	1,386,200	342,879	103.17%
其　　他	5,904,124	1,760,271	
合　　計	$12,497,015	$3,506,462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ii.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iii.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iv.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d)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12.31	113.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1,082,440	$64,903,24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274,265	563,816,4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62,087	3,536,099
各類保證款項	29,526,831	26,912,147
合　　計	$707,445,623	$659,167,914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963,671,052	$12,441,337	$-	$976,112,389
佳	13,958,146	290,336	-	14,248,482
可 接 受	-	579,182	-	579,182
已 違 約	-	-	9,080,573	9,080,573
法　　金				
優　　良	485,322,791	-	-	485,322,791
佳	327,201,531	-	-	327,201,531
可 接 受	605,563	1,505,650	-	2,111,213
已 違 約	-	-	2,394,197	2,394,197
合　　計	$1,790,759,083	$14,816,505	$11,474,770	$1,817,050,358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75,331,830	$46,866	$-	$75,378,696
佳	329,953	3,150	-	333,103
可接受	-	92,835	-	92,835
已違約	-	-	1,740,467	1,740,467
法　　金				
優　　良	31,556,523	-	-	31,556,523
佳	3,598,666	-	-	3,598,666
可接受	721	4,371	-	5,092
已違約	-	-	142,778	142,778
其　　他	8,913,901	34,374,385	190,084	43,478,370
合　　計	$119,731,594	$34,521,607	$2,073,329	$156,326,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　　良	$159,984,519	$-	$-	$159,984,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546,020,506	$-	$-	$546,020,506
財務保證				
優　　良	$26,930,892	$-	$-	$26,930,892
佳	7,158,026	-	-	7,158,026
合　　計	$34,088,918	$-	$-	$34,088,918
融資承諾				
優　　良	$1,469,854,259	$255,437	$-	$1,470,109,696
佳	199,444,634	520	-	199,445,154
可接受	101,635	90,192	-	191,827
已違約		-	146,073	146,073
合　　計	$1,669,400,528	$346,149	$146,073	$1,669,892,750

	113年12月31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912,007,130	$16,099,891	$-	$928,107,021
佳	11,063,168	264,081	-	11,327,249
可 接 受	-	338,670	-	338,670
已 違 約	-	-	8,727,265	8,727,265
法　　金				
優　　良	421,274,024	-	-	421,274,024
佳	301,370,784	-	-	301,370,784
可 接 受	399,108	1,613,507	-	2,012,615
已 違 約	-	-	1,623,979	1,623,979
合　　計	$1,646,114,214	$18,316,149	$10,351,244	$1,674,781,60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75,612,495	$49,369	$-	$75,661,864
佳	328,394	2,910	-	331,304
可 接 受	-	120,080	-	120,080
已 違 約	-	-	1,797,959	1,797,959
法　　金				
優　　良	31,441,681	-	-	31,441,681
佳	3,447,854	-	-	3,447,854
可 接 受	577	8,610	-	9,187
已 違 約	-	-	115,640	115,640
其　　他	11,224,478	28,875,964	232,172	40,332,614
合　　計	$122,055,479	$29,056,933	$2,145,771	$153,258,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　　良	$150,085,746	$-	$-	$150,085,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584,724,735	$-	$-	$584,724,735
財務保證				
優　　良	$22,825,780	$-	$-	$22,825,780
佳	7,621,730	-	-	7,621,730
可 接 受	736	-	-	736
合　　計	$30,448,246	$-	$-	$30,448,246
融資承諾				
優　　良	$1,310,178,123	$171,691	$-	$1,310,349,814
佳	246,383,620	496	-	246,384,116
可 接 受	151,674	78,258	-	229,932
已 違 約	-	-	132,392	132,392
合　　計	$1,556,713,417	$250,445	$132,392	$1,557,096,254

(e)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台新銀行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產業型態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199,337,980	11	$187,626,371	11
批發及零售業	79,372,004	4	67,862,147	4
金融及保險業	202,091,200	11	181,903,984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3,087,026	10	164,324,308	10
服務業	38,917,610	2	35,848,490	2
自然人	1,012,025,164	56	962,848,658	58
其他	112,219,374	6	74,367,649	4
	$1,817,050,358		$1,674,781,607	

	114.12.31		113.12.31	
地方區域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642,399,351	90	$1,530,777,350	92
歐洲	33,739,699	2	22,535,455	1
美洲	5,457,170	-	3,796,610	-
非洲	10,267,406	1	8,206,443	-
其他	125,186,732	7	109,465,749	7
合計	$1,817,050,358		$1,674,781,607	

新光人壽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皆為花旗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任何時間對花旗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4.11%及 33.22%。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20%及 11.05%。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	$25,622,173	$-	$-	$14,198	$-	$-	$-	$-	$-	$25,63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8,121	14,012,986	913,825	999,993	1,141,251	1,726,496	5,389,054	4,779,053	1,211,364	3,297,666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352,875	1,195,001,508	125,417,134	68,571,520	25,660,180	28,901,087	124,877,622	66,649,029	192,445,345	111,134,120	2,541,010,420
合　　計	$613,431,018	$1,234,636,667	$126,330,959	$69,571,513	$26,815,629	$30,627,583	$130,266,676	$71,428,082	$193,656,709	$114,431,786	$2,611,196,622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3.49%	47.28%	4.84%	2.66%	1.03%	1.17%	5.00%	2.73%	7.42%	4.38%	10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26,121,823	$-	$-	$275,743	$-	$-	$-	$-	$-	$26,397,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1,788	11,119,261	-	-	-	650,680	249,883	602,153	-	3,417,498	26,501,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296,740	1,206,634,179	133,561,363	72,532,683	28,406,473	31,445,151	125,702,269	70,651,685	201,320,043	117,105,849	2,627,656,435
合　　計	$650,758,546	$1,243,875,263	$133,561,363	$72,532,683	$28,682,216	$32,095,831	$125,952,152	$71,253,838	$201,320,043	$120,523,347	$2,680,555,282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4.27%	46.39%	4.98%	2.71%	1.07%	1.20%	4.71%	2.66%	7.51%	4.5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7,477	$54,457	$64,459	$-	$-	$-	$-	$-	$25,63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55,736	15,871,615	593,990	928,468	-	-	-	-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224,750	1,127,669,499	231,564,797	310,980,966	248,437,091	119,977,722	274,155,595	-	2,541,010,420
合　　計	$280,897,963	$1,143,595,571	$232,223,246	$311,909,434	$248,437,091	$119,977,722	$274,155,595	-	$2,611,196,62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76%	43.80%	8.89%	11.95%	9.51%	4.59%	10.50%	-	10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22,915	$67,127	$7,542	$-	$-	$-	$-	$-	$26,397,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48,375	3,934,060	-	518,828	-	-	-	-	26,501,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425,830	1,159,957,824	239,698,360	324,315,492	242,764,051	132,886,103	282,608,775	-	2,627,656,435
合　　計	$293,797,120	$1,163,959,011	$239,705,902	$324,834,320	$242,764,051	$132,886,103	$282,608,775	$-	$2,680,555,28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96%	43.42%	8.94%	12.12%	9.06%	4.96%	10.54%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 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 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 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 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備抵損失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49,809	$-	$-	$44,549,809	$-	$-	$-	$-	$-	$-	$-	$-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469,024	25,555,990	28,590,493	2,504,615,507	-	-	3,177,302	3,177,302	33,217,611	-	33,217,611	(4,755,915)	2,536,254,505
合　　計	$2,495,018,833	$25,555,990	$28,590,493	$2,549,165,316	$-	$-	$3,177,302	$3,177,302	$33,217,611	$-	$33,217,611	$ (4,755,915)	$2,580,804,314
佔整體比例	96.67%	0.99%	1.11%	98.77%	-	-	0.12%	0.12%	1.29%	-	1.29%	(0.18%)	10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備抵損失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1,263	$-	$-	$26,501,263	$-	$-	$-	$-	$-	$-	$-	$-	$26,501,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932,343	25,602,604	35,761,133	2,586,296,080	-	-	6,502,823	6,502,823	34,857,532	-	34,857,532	(5,287,849)	2,622,368,586
合　　計	$2,551,433,606	$25,602,604	$35,761,133	$2,612,797,343	$-	$-	$6,502,823	$6,502,823	$34,857,532	$-	$34,857,532	$(5,287,849)	$2,648,869,849
佔整體比例	96.32%	0.97%	1.35%	98.64%	-	-	0.25%	0.25%	1.31%	-	1.31%	(0.20%)	100.00%

註 1： 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 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2,063,648	$9,056,012	$17,004,297	$252,258	$48,376,215
催 收 款	2,394	94	2,617	-	5,105
合　　計	$22,066,042	$9,056,106	$17,006,914	$252,258	$48,381,320
佔整體比率	45.61%	18.72%	35.15%	0.52%	10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2,499,909	$7,970,916	$14,792,519	$214,199	$45,477,543
催 收 款	2,372	112	309	-	2,793
合　　計	$22,502,281	$7,971,028	$14,792,828	$214,199	$45,480,336
佔整體比率	49.48%	17.53%	32.52%	0.47%	100.00%

9.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i.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ii.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iii.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台新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i.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ii.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iii.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iv.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i.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325,284	$11,283,199	$3,114,568	$3,726,124	$-	$23,000	$-	$-	$-	$35,472,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653,596	12,653,5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52,024	5,493,552	335,132	-	-	-	-	-	-	45,980,708
應付款項	21,234,131	1,784,823	850,584	12,092,536	37,864	9,424	-	-	-	36,009,362
存款及匯款	342,928,156	414,679,443	239,207,338	359,927,627	1,127,403,902	3,103,059	251	-	-	2,487,249,7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00,000	-	-	9,050,000	5,000,000	20,050,000
租賃負債	119,406	127,300	174,716	353,532	555,352	417,697	330,837	234,869	345,627	2,659,336
其他金融負債	13,274,985	9,945,508	5,741,251	3,876,693	7,875,549	2,348,160	612,264	6,457,379	71,950,208	122,081,997
合　　計	$435,033,986	$443,313,825	$249,423,589	$379,976,512	$1,141,872,667	$5,901,340	$943,352	$15,742,248	$89,949,431	$2,762,156,95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32,291	$3,361,917	$788,875	$3,489,500	$3,500	$-	$-	$-	$-	$12,67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54,382	-	-	-	-	-	-	-	13,195,181	13,549,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456,140	10,998,577	3,097,830	-	-	-	-	-	-	56,552,547
應付款項	16,257,204	2,196,499	845,502	10,772,715	34,690	8,707	1	-	-	30,115,318
存款及匯款	329,970,899	401,543,866	234,171,339	376,962,095	1,002,043,704	3,128,515	890	-	-	2,347,821,308
應付金融債券	-	-	4,250,000	700,000	-	6,000,000	-	-	14,050,000	25,000,000
租賃負債	120,768	114,753	171,042	393,368	480,099	351,787	242,232	166,080	409,019	2,449,148
其他金融負債	9,920,446	11,764,978	4,717,179	4,310,806	2,076,858	10,120,956	2,014,429	762,307	76,127,733	121,815,692
合　　計	$404,112,130	$429,980,590	$248,041,767	$396,628,484	$1,004,638,851	$19,609,965	$2,257,552	$928,387	$103,781,933	$2,609,979,65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合併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1,270,687,998 千元及 1,132,811,769 千元。

ii.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39,168,046	$-	$-	$-	$-	$39,168,046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46,968,611	$-	$-	$-	$-	$46,968,611

iii.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9,526,831 千元及 26,912,147 千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562,087 千元及 3,536,099 千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1,074,886,790 千元及 982,814,683 千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2,731,696 千元及 10,465,147 千元。

表外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3,005,724	$3,645,555	$2,488,574	$5,018,421	$15,368,557	$29,526,8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272	1,676,320	1,474,184	406,397	310,914	4,562,0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6,909,045	210,518,410	239,326,314	462,815,558	145,317,463	1,074,886,7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9	130,230	295,548	582,189	11,721,780	12,731,696

表外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3,607,461	$3,854,164	$2,841,172	$5,383,932	$11,225,418	$26,912,1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097	2,470,181	347,849	13,052	10,920	3,536,09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94,924	198,498,313	210,260,247	438,166,710	133,794,489	982,814,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8	73,638	131,997	334,113	9,924,641	10,465,147

新光人壽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343,118	$454,202	$891,542	$169,436
固定利率工具	-	19,732,000	9,662,000	24,022,000
未決賠款準備	260,770	60,659	117,865	60,705
租賃負債	103,521	215,163	976,377	6,631,94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9,330,403	$119,082	$615,909	$166,612
固定利率工具	-	1,732,000	28,583,500	24,832,500
未決賠款準備	111,833	57,045	107,132	58,612
租賃負債	171,551	1,204,780	2,027,552	9,911,156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355,153	$27,831,134	$110,066,144	$132,970,090
國　　外	16,829,221	46,393,999	269,013,779	4,864,200,58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760,153	$15,273,039	$126,719,864	$141,854,226
國　　外	16,838,613	47,895,690	279,903,620	5,056,574,65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1,573,738)	$(582,789)	$(305,488)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流　　入	$23,098	$-	$15,923	$-	$-
－流　　出	(1,616,116)	(5,321,649)	(11,315,532)	-	-
	$(1,593,018)	$(5,321,649)	$(11,299,609)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2,791,132)	$(2,735,679)	$(290,818)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流　　入	$-	$-	$-	$-	$-
－流　　出	(12,776,111)	(6,115,267)	(2,176,861)	-	-
	$(12,776,111)	$(6,115,267)	$(2,176,861)	$-	$-

10. 保險風險

新光人壽

(a) 風險管理

i.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ii.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iii.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iv.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i)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ii)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iv)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v)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v.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i.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i)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 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ii)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iii)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iv)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5,871,699)	$(4,697,359)
營業費用	增加 5%	(1,439,962)	(1,151,969)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742,974)	(1,394,379)
解 約 金	增加 5%	117,190	93,752

註： 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ii.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iii.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說明新光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i)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10	11,459,775	13,865,668	14,065,816	14,095,288	14,106,664	
111	12,414,515	15,337,966	15,571,133	15,594,861		
112	13,751,413	16,972,094	17,217,925			
113	14,316,700	17,588,667				
114	14,463,54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3,897,513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49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2,1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4,395,202

(ii)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10	11,407,026	13,810,687	14,005,796	14,035,268	14,046,644	
111	12,330,498	15,253,580	15,486,025	15,509,750		
112	13,668,794	16,887,493	17,132,468			
113	14,201,459	17,472,632				
114	14,367,06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3,890,641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49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2,1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4,388,330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i.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ii.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iii.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11.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包含淹水、暴雨或持續性高溫等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以及為達到低碳經濟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包含法規與政策風險、技術風險、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以及信譽風險。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故本集團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係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何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以及評估對自身營運與投融資等業務活動之影響，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擬定因應策略。

12. 結構型個體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集團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集團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35	$1,397,414	$1,451,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1,481	-	2,401,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96,000	-	114,396,000
合　　計	$-	$116,851,916	$1,397,414	$118,249,330

	113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3	$-	$418,288	$428,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554	-	955,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75,323	-	41,975,323
合　　計	$10,493	$42,930,877	$418,288	$43,359,658

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272,722	21.02	$68,807,549
人 民 幣	8,709,219	4.50	39,185,852
歐　　元	469,180	36.91	17,317,662
日　　圓	186,933,878	0.20	37,545,483
美　　金	18,578,647	31.45	584,262,156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6,248,448	4.50	$163,094,561
港幣	23,063,549	4.04	93,183,426
歐元	588,790	36.91	21,732,551
日圓	160,864,415	0.20	32,309,457
美金	14,552,866	31.45	457,658,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3,650,941	4.50	61,420,405
歐元	1,062,089	36.91	39,202,271
港幣	7,930,440	4.04	32,041,278
日圓	295,028,248	0.20	59,256,129
美金	19,536,511	31.45	614,385,050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2,435,971	21.02	51,215,210
人民幣	31,263,802	4.50	140,666,880
港幣	19,581,866	4.04	79,116,418
日圓	53,650,097	0.20	10,775,568
美金	14,074,072	31.45	442,601,43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471,421	20.40	$50,407,670
人民幣	55,171,640	4.48	247,119,622
港幣	7,028,475	4.22	29,685,722
日圓	190,882,619	0.21	40,087,068
美金	49,917,603	32.79	1,636,997,8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79	-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086,311	20.40	$42,552,883
人 民 幣	9,304,945	4.48	247,508,687
港　　幣	7,257,817	4.22	30,654,377
日　　圓	191,618,044	0.21	40,241,513
美　　金	50,304,301	32.79	1,649,679,256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85,628	20.40	7,865,348
美　　金	-	32.79	-

新光人壽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440,365	31.4480	$2,278,104,593
澳　　幣	4,389,024	21.0246	92,277,298
人民幣(離岸)	343,160	4.4994	1,543,999
歐　　元	114,818	36.9105	4,237,988
英　　鎊	2,349	42.3369	99,457
人 民 幣	1,201,752	4.4990	5,406,67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4,833	31.4480	36,317,197
歐　　元	4,761	36.9105	175,736
澳　　幣	179	21.0246	3,766
日　　幣	9,912	0.2008	1,991
人民幣(離岸)	468	4.4994	2,105
港　　幣	70	4.0403	284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0,326	31.4480	20,765,924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834,315,440千元。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4年度
稅前損益	$8,252,634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上述外匯相關壓力測試情境將影響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計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之金額。

14. 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A.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B.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C.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公司	114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499,222,389	561,598,29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42,494,165	165,544,256
銀行子公司－新光銀行	100%	112,076,025	78,396,418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2,653,178	7,400,694
證券子公司－元富證券	100%	22,920,698	10,570,548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26,392,402	12,539,876
保險子公司－新光人壽	100%	246,449,666	258,728,38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3,321,944	1,745,59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新光金創投	100%	1,505,654	833,548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251,971	991,887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2,101,212	1,295,16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298,022	164,800
保險代理子公司－新光金保代	100%	118,150	99,663
應扣除項目		(565,610,333)	(555,362,443)
小　　計		605,195,143	544,546,68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1.14%

項目 / 公司	113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46,056,771	257,369,74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34,927,524	158,943,107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2,674,420	6,775,917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25,244,910	14,484,94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734,998	2,366,703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429,820	1,000,632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258,612	768,04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827	171,679
應扣除項目		(256,076,167)	(246,917,298)
小　　計		270,556,715	194,963,47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8.77%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4)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248,663,99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946,68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5,600,000
資本公積	133,732,478
法定盈餘公積	20,556,406
特別盈餘公積	468,184
累積盈虧	43,134,428
權益調整數	23,225,354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38)
減：遞延資產	(14,897)
減：庫藏股	(89,298)
合格資本合計	$499,222,38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129,761,443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7,2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累積盈虧	30,519,014
權益調整數	(116,447)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38)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89,298)
合格資本合計	$246,056,771

(5)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0,045,986	180,962,21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999,730
	第二類資本		27,448,449	28,965,580
	自有資本		242,494,165	234,927,52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8,583,296	1,366,793,88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8,222,339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0,639,791	85,456,713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388,875	53,270,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6,611,962	1,513,743,876
資本適足率			15.38%	15.5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5%	11.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4%	13.61%
槓桿比率			6.80%	6.75%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380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 台新人壽資本適足率

台新人壽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於近三年均達200%以上且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7.43%及8.54%。

(7)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台新證券持續積極地維持充足資本。因此，台新證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資本配置最適化。目前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台新證券之資本適足比率。

	114.12.31	113.12.31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56.46%	280.58%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值／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8) 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9,857,2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第二類資本		14,218,778
	自有資本		112,076,02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03,132,204
		內部評等法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977,021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3,073,45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449,87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6,632,550
資本適足率			15.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1%
槓桿比率			6.8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380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9) 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

民國114年上半年因匯率升值影響，造成匯兌損失擴大，主管機關發布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半年均價制度及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暫行措施等正面影響下，使新光人壽民國114年6月底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且淨值比率達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民國114年下半年因持續採用匯率半年均價制度，匯率均價仍呈升值情形，故使114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但淨值比仍達3%以上。

(10) 元富證券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元富證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元富證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元富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元富證券之資本適足比率。

元富證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4.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325.25%

A.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C.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5.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589,755,646	121.94%
US GOVT	193,844,323	40.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5,115,972	30.01%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111,689,241	23.0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花旗集團	$97,823,838	20.23%
摩根大通銀行	97,136,884	20.08%
墨西哥合眾國	96,065,875	19.8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86,253,377	17.83%
加拿大豐業銀行	72,374,742	14.96%
巴克萊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70,339,567	14.54%
印尼共和國	58,472,529	12.09%
匯豐控股	56,960,683	11.78%
AT&T 公司	54,345,533	11.2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226,328	10.59%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49,985,544	10.34%
高盛集團	49,930,125	10.32%
威瑞森電信公司	48,127,500	9.95%
美國銀行	45,405,090	9.39%
法國電力公司	43,934,055	9.08%
滿地可銀行	43,817,186	9.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590,666	9.01%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42,700,918	8.83%
德意志銀行	37,617,292	7.78%
法國巴黎銀行	37,404,942	7.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603,425	7.36%
秘魯共和國	35,513,358	7.34%
駿懋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34,529,962	7.14%
渣打集團	32,213,456	6.66%
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32,207,729	6.66%
United Arab Emirates	31,867,956	6.59%
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	31,500,084	6.51%
法國外貿銀行	29,555,102	6.11%
俄羅斯聯邦	29,496,740	6.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26,677	5.96%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28,487,149	5.89%
義大利共和國	27,727,613	5.7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80,594	5.62%
智利共和國	26,725,424	5.53%
巴克萊集團	26,434,077	5.47%
騰訊控股	26,278,113	5.43%
東方匯理企業及投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4,980	5.41%
摩根士丹利	24,489,484	5.06%
瑞銀集團公司	23,957,885	4.9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澳洲聯邦銀行	$23,471,678	4.85%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22,530,048	4.66%
Southern Copper Corp	22,325,364	4.62%
華特迪士尼公司	21,748,955	4.5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7,831	4.21%
橫跨加拿大管路有限公司	19,587,580	4.05%
法國興業銀行	19,413,300	4.01%
富國銀行	18,763,963	3.88%
康卡斯特公司	18,573,778	3.84%
加拿大皇家銀行	18,474,375	3.82%
馬來亞銀行公司	18,464,790	3.82%
以色列國	17,528,102	3.62%
三菱日聯銀行	17,494,696	3.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087,809	3.53%
南非共和國	17,056,112	3.53%
Suncor Energy Inc	16,570,391	3.43%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	16,343,250	3.3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5,416,126	3.19%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	15,073,130	3.12%
吉利德科學公司	15,010,241	3.10%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14,906,057	3.08%
可口可樂公司	14,676,450	3.03%
哈里伯頓公司	14,651,905	3.03%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14,620,745	3.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06,521	3.00%
澳洲國民銀行	14,098,649	2.9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076,016	2.9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10,933	2.90%
聯邦電力委員會	13,744,135	2.84%
澳洲聯邦	13,688,923	2.83%
瑞士銀行	13,440,402	2.78%
亞馬遜公司	13,434,527	2.78%
克羅格公司	12,969,771	2.68%
Elevance 健康公司	12,703,127	2.63%
勞埃德銀行集團	12,160,172	2.51%
特萊維薩集團公司	11,773,623	2.43%
維吉尼亞電氣與電力公司	11,541,783	2.39%
伯靈頓北方聖塔菲有限責任公司	11,459,308	2.37%
蘋果公司	11,323,354	2.3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荷蘭合作銀行	$11,312,308	2.34%
CVS 保健公司	11,310,665	2.34%
生物基因公司	11,153,775	2.3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622	2.2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96,081	2.17%
菲律賓共和國	9,989,615	2.07%
渣打銀行	9,936,931	2.0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20,822	2.05%
花旗環球證券控股公司(美國)	9,836,991	2.03%
美國南方電力公司	9,710,132	2.0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78,710	1.98%
地鐵乘客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9,568,549	1.98%
菲利浦 66	9,536,973	1.97%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9,368,278	1.9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2,325	1.94%
巴西聯邦共和國	9,274,173	1.92%
BPCE 有限責任公司	9,203,783	1.90%
高盛金融公司國際有限公司	9,140,109	1.8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127,780	1.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0,915	1.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835,801	1.83%
中國輸出入銀行	8,830,756	1.8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488,059	1.76%
禮來公司	8,469,863	1.75%
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	8,307,291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83,317	1.69%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8,152,849	1.69%
安海斯-布希英博全球公司	8,116,034	1.6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79,207	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78,858	1.63%
MDGH GMTN RSC Ltd	7,862,000	1.63%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841,662	1.62%
卡達	7,688,680	1.59%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1.5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0,678	1.5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5,079	1.49%
沃爾瑪公司	7,158,832	1.4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0,696	1.4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6,958,924	1.4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7,395	1.43%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6,792,382	1.40%
韓國產業銀行	6,726,612	1.39%
TSMC 全球有限公司	6,696,889	1.3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40,379	1.37%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6,583,063	1.36%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6,458,712	1.34%
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6,325,969	1.31%
安進公司	6,317,072	1.31%
福特汽車公司	6,255,103	1.29%
阿布達比商業銀行公開合股公司	6,238,116	1.29%
嬌生公司	6,156,883	1.27%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956,995	1.23%
沃達豐集團公開有限公司	5,933,726	1.23%
Alphabet 公司	5,909,864	1.2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78,080	1.1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5,721,026	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6,844	1.17%
威士卡	5,623,647	1.16%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5,619,448	1.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19,051	1.16%
宏利金融	5,557,119	1.15%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5,551,432	1.15%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44,543	1.1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0,586	1.11%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5,348,089	1.11%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2,562	1.1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82,868	1.09%
Himax Technologies Inc	5,251,816	1.09%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39,398	1.08%
微軟公司	5,120,269	1.0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102,242	1.05%
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5,017,855	1.0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83,113	1.01%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4,874,058	1.01%
法國匯豐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864,865	1.01%
康菲公司	4,841,832	1.00%
BP 資本市場美國公司	4,801,629	0.99%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	4,589,980	0.95%
安智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4,584,749	0.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4,526	0.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737	0.93%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	4,463,200	0.92%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4,449,219	0.9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8,957	0.9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395,427	0.91%
Enbridge Inc	4,362,923	0.90%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7,225	0.89%
日本	4,320,380	0.89%
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	4,292,423	0.8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85,367	0.89%
微狄亞視訊	4,241,284	0.88%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4,240,151	0.8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23,014	0.87%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4,184,196	0.87%
新韓銀行有限公司	4,176,433	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4,144,594	0.8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36,618	0.86%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14,000	0.85%
Bell Telephone Co of Canada or Bell Canada	4,069,909	0.84%
房利美	4,041,676	0.8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9,166	0.8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35,866	0.8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2,986	0.83%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3,996,790	0.83%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979,735	0.8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975,420	0.82%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33,549	0.81%
智利化工礦業公司	3,931,503	0.81%
英特爾	3,915,611	0.81%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	3,902,217	0.81%
匯豐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3,887,906	0.80%
韓國輸出入銀行	3,882,727	0.80%
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3,867,368	0.80%
大華銀行	3,822,346	0.7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1,185	0.7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9,893	0.78%
兆銳國際有限公司	3,755,089	0.78%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3,735,831	0.77%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15,600	0.77%
法國共和國	3,656,417	0.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627,227	0.75%
百威英博	3,601,884	0.74%
Sun Ray Company Ltd.	3,585,072	0.74%
Meta 平台公司	3,585,036	0.7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2,442	0.7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59,372	0.74%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43,755	0.73%
頂安有限公司	3,531,542	0.7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3,568	0.73%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3,522,176	0.73%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	3,515,257	0.73%
韓亞銀行	3,502,465	0.72%
State of California	3,492,414	0.72%
印度國家銀行	3,459,280	0.72%
波克夏海瑟威公司	3,452,487	0.71%
星座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3,441,418	0.71%
甲骨文公司	3,418,698	0.71%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3,410,320	0.71%
德州儀器公司	3,376,430	0.7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347,388	0.69%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5,214	0.69%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320,688	0.69%
國油資本有限公司	3,230,557	0.6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3,213,584	0.66%
國民西敏寺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3,211,613	0.66%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0.66%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97,400	0.66%
羅氏大藥廠	3,164,136	0.65%
聯昌銀行公司	3,144,800	0.6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3,123,620	0.6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21,306	0.65%
友利銀行	3,120,766	0.6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19,761	0.65%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3,116,273	0.64%
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66,893	0.6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53,693	0.63%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12,400	0.62%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1,769	0.62%
合　　計	$4,276,398,136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51,846,863	10.72%
蔡○○	33,327,414	6.89%
徐○○	27,667,885	5.72%
蔡○○	27,180,594	5.62%
邱○○	23,220,369	4.80%
方○○	17,087,809	3.53%
辜○○	14,506,521	3.00%
蔡○○	14,333,016	2.96%
柴○○	11,224,927	2.32%
陳○○	10,496,081	2.17%
黃○○	9,935,127	2.05%
彭○○	9,920,822	2.05%
鄭○○	9,794,356	2.03%
林○○	8,488,059	1.76%
蔡○○	8,165,079	1.69%
陳○○	7,879,207	1.63%
張○○	7,527,344	1.56%
林○○	6,996,232	1.45%
曾○○	6,313,572	1.31%
王○○	5,985,922	1.2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魏○○	$5,966,937	1.23%
洪○○	5,956,995	1.23%
林○○	5,797,815	1.20%
楊○○	5,778,080	1.19%
劉○○	5,629,532	1.16%
苗○○	5,283,185	1.09%
顏○○	5,236,092	1.08%
蔡○○	4,633,549	0.96%
王○○	4,438,957	0.92%
董○○	4,413,369	0.91%
洪○○	4,395,427	0.91%
高○○	4,327,225	0.89%
林○○	4,307,948	0.89%
周○○	4,285,368	0.89%
闕○○	4,274,394	0.88%
張○○	4,272,000	0.88%
靳○○	4,223,014	0.87%
魏○○	4,177,698	0.86%
林○○	4,155,543	0.86%
范○○	4,150,420	0.86%
林○○	4,134,933	0.85%
陳○○	4,039,166	0.84%
李○○	3,960,114	0.82%
楊○○	3,740,276	0.77%
黃○○	3,724,103	0.77%
陳○○	3,682,510	0.76%
許○○	3,582,442	0.74%
朱○○	3,523,568	0.73%
黃○○	3,347,388	0.69%
陳○○	3,274,063	0.68%
廖○○	3,213,584	0.66%
楊○○	3,200,000	0.66%
廖○○	3,151,496	0.65%
吳○○	3,104,841	0.64%
李○○	3,053,693	0.63%
C○○	3,010,470	0.62%
楊○○	3,001,769	0.62%
合　　計	$466,345,16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598,586,402	123.7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其國有企業	314,908,180	65.11%
台積電集團	159,599,525	33.0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及其國有企業	110,827,545	22.92%
United Mexican St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09,810,010	22.71%
Citigroup Inc 集團	108,988,665	22.54%
JPMorgan Chase & Co 集團	102,974,826	21.29%
Barclays PLC 集團	96,773,644	20.01%
Morgan Stanley 集團	77,752,920	16.08%
HSBC Holdings PLC 集團	77,089,173	15.94%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76,416,858	15.80%
Bank of Nova Scotia 集團	72,560,101	15.00%
鴻海集團	71,609,041	14.81%
Republic of Chile 及其國有企業	68,501,703	14.16%
Republic of Indonesia 及其國有企業	60,903,853	12.59%
富邦金控集團	58,590,107	12.1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集團	58,573,334	12.11%
Bank of America Corp 集團	48,266,403	9.98%
French Republic 及其國有企業	47,590,472	9.84%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集團	47,161,725	9.75%
遠東新世紀集團	46,454,892	9.61%
國泰金控集團	45,936,656	9.50%
台電集團	43,897,776	9.08%
Groupe BPCE 集團	40,247,714	8.32%
Standard Chartered PLC 集團	40,091,625	8.29%
UBS Group AG 集團	37,401,338	7.73%
中華電信集團	36,373,287	7.52%
Nomura Holdings Inc 集團	31,585,997	6.53%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9,729,762	6.15%
Credit Agricole Group 集團	29,261,253	6.05%
中信金控集團	36,271,322	7.50%
State of Qatar 及其國有企業	24,668,025	5.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集團	24,419,297	5.05%
第一金控集團	24,358,738	5.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國有企業	24,011,766	4.96%
凱基金控集團	22,596,122	4.67%
Societe Generale SA 集團	21,576,268	4.46%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國有企業	20,853,373	4.3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集團	$20,287,121	4.19%
永豐金控集團	20,078,916	4.15%
Wells Fargo & Co 集團	20,031,424	4.14%
潤泰集團	19,957,964	4.13%
Royal Bank of Canada 集團	19,328,345	4.00%
佳世達科技集團	18,642,084	3.85%
中油集團	17,901,203	3.7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集團	17,078,547	3.53%
中租集團	16,847,612	3.48%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ab 及其國有企業	16,836,092	3.48%
Westpac Banking Corp 集團	16,177,525	3.34%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集團	16,051,860	3.32%
台塑集團	15,870,710	3.28%
緯創資通集團	14,878,425	3.08%
元大金控集團	14,342,908	2.97%
台達電集團	14,048,477	2.90%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集團	13,894,138	2.87%
Southern Co/The 集團	13,472,122	2.79%
統一集團	13,333,898	2.76%
日月光集團	13,322,018	2.75%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集團	13,051,658	2.70%
中鋼集團	12,589,887	2.60%
CVS Health Corp 集團	11,379,602	2.35%
華新麗華集團	10,972,007	2.27%
Phillips 66 集團	10,687,995	2.21%
Macquarie Group Ltd 集團	10,598,924	2.19%
勇軒集團	10,132,000	2.09%
廣達電腦集團	10,103,215	2.09%
TING HSIN(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 集團	9,823,287	2.03%
裕隆汽車集團	8,982,568	1.86%
聯華電子集團	8,724,534	1.8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集團	8,432,985	1.74%
聯發科技集團	8,420,606	1.74%
Republic of India 及其國有企業	7,817,281	1.62%
玉山金控集團	7,482,805	1.55%
中鼎工程集團	7,448,481	1.54%
京城建設集團	7,194,949	1.49%
和泰汽車集團	7,126,295	1.4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Enbridge Inc 集團	$6,854,411	1.42%
中美矽晶集團	6,575,436	1.36%
ANZ Group Holdings Ltd 集團	6,495,524	1.34%
聯華集團	6,453,187	1.33%
茂德集團	6,419,358	1.33%
兆豐金控集團	6,363,158	1.32%
Johnson & Johnson 集團	6,319,110	1.31%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 集團	6,294,781	1.30%
群益證券集團	6,116,163	1.26%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集團	5,904,923	1.22%
正崴精密集團	5,737,194	1.19%
合庫金控集團	5,691,747	1.18%
上海商銀集團	5,671,160	1.17%
三商投控集團	5,622,758	1.16%
臺灣水泥集團	5,604,735	1.16%
ConocoPhillips 集團	5,452,084	1.13%
國票金控集團	5,245,422	1.08%
勤美集團	5,100,415	1.05%
NatWest Group PLC 集團	4,973,323	1.03%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 及其國有企業	4,861,169	1.01%
文曄科技集團	4,729,404	0.98%
ING Groep NV 集團	4,600,468	0.95%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集團	4,493,994	0.93%
Republic of Singapore 及其國有企業	4,479,801	0.93%
長榮海運集團	4,344,687	0.90%
BCE Inc 集團	4,299,844	0.89%
興富發建設集團	4,293,753	0.89%
德高置地第一集團	4,273,105	0.88%
永沛開發建設集團	4,211,023	0.87%
新潤建設集團	4,174,420	0.86%
Formosa Resources Corp 集團	4,088,240	0.85%
璞永建設集團	4,031,416	0.83%
宏碁集團	3,957,447	0.82%
Caisse Federale de Credit Mutu 集團	3,893,670	0.81%
Ørsted A/S 集團	3,851,769	0.80%
櫻花建設集團	3,847,507	0.80%
中華工程集團	3,715,675	0.77%
台灣國際造船集團	3,644,078	0.75%
Mizuho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487,248	0.72%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Woori Financial Group Inc 集團	$3,434,965	0.71%
三陽工業集團	3,408,427	0.70%
聯邦集團	3,350,316	0.69%
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Gold East Trading (HK) Co Ltd 集團	3,190,862	0.66%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142,455	0.65%
和碩聯合科技集團	3,085,500	0.64%
KB Financial Group Inc 集團	3,064,668	0.63%
大亞電線集團	3,025,579	0.63%
華碩電腦集團	3,021,983	0.62%
台灣新光保全集團	3,013,004	0.62%
合　　計	$3,678,481,53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429,578,052	187.68%
US GOVT	127,250,640	55.60%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40,966,975	17.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22,885	7.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086,794	7.03%
Credit Agricole CIB	11,603,369	5.0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1,442,806	5.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9,297,350	4.06%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9,223,990	4.03%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3.3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97,070	3.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17,504	3.20%
Societe Generale	6,914,206	3.0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51,534	2.51%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9,500	2.44%
Himax Technologies,Inc.	5,476,598	2.39%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5,431,890	2.37%
Barclays Bank PLC	5,430,478	2.3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5,004,980	2.1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92,628	2.18%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4,865,132	2.13%
JPMorgan Chase Bank	4,852,358	2.12%
Natixis	4,835,177	2.11%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4,802,215	2.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44,519	2.0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681,176	2.05%
ING Bank	4,584,815	2.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470,551	1.95%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402,107	1.9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5,540	1.9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248	1.89%
BNP Paribas SA	4,315,494	1.89%
Apple Inc.	4,229,259	1.85%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4,221,005	1.84%
Royal Bank Of Canada	4,207,998	1.84%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4,099,250	1.79%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34,396	1.7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4,022	1.7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970	1.75%
TSMC Global Ltd	3,947,311	1.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935,280	1.72%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0	1.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42,380	1.64%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741,611	1.63%
UBS AG	3,704,653	1.6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78,166	1.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5,750	1.5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6,390	1.56%
BPCE SA	3,549,446	1.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542,712	1.55%
Sun Ray Company Limited	3,541,752	1.55%
Bank Of China	3,538,786	1.55%
頂安有限公司	3,531,542	1.5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528,748	1.54%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90,270	1.52%
Shinhan Bank	3,482,152	1.5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13,094	1.4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9,842	1.4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87,587	1.44%
CIMB Bank Berhad	3,279,400	1.4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018	1.37%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3,132,991	1.3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02,368	1.36%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9,733	1.3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91,027	1.35%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35%
合　　計	$916,635,490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16,422,597	7.18%
徐○○	6,579,169	2.87%
苗○○	6,495,109	2.84%
林○○	5,183,591	2.26%
陳○○	5,081,388	2.22%
尹○○	4,770,000	2.08%
林○○	4,681,176	2.05%
高○○	4,431,248	1.94%
柴○○	4,398,066	1.92%
王○○	4,326,248	1.89%
楊○○	4,193,096	1.83%
林○○	4,067,513	1.78%
洪○○	4,000,970	1.75%
張○○	3,840,000	1.68%
魏○○	3,789,682	1.66%
李○○	3,680,459	1.61%
洪○○	3,678,166	1.61%
焦○○	3,585,750	1.57%
靳○	3,585,750	1.57%
胡○○	3,560,583	1.56%
黃○○	3,542,712	1.55%
張○○	3,490,270	1.52%
李○○	3,490,270	1.52%
陳○○	3,490,270	1.52%
王○○	3,470,382	1.52%
周○○	3,387,314	1.48%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張○○	$3,287,587	1.44%
辜○○	3,287,587	1.44%
連○○	3,178,208	1.39%
陳○○	3,146,018	1.37%
徐○○	3,130,000	1.37%
蔡○○	3,102,368	1.36%
林○○	3,038,664	1.33%
合　　計	$143,392,211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30,900,715	13.50%
台積電集團	24,816,310	10.84%
富邦集團	16,811,324	7.34%
頂新集團	16,463,896	7.19%
遠東集團	15,052,350	6.58%
國泰集團	14,994,394	6.55%
中信集團	14,515,724	6.34%
潤泰集團	14,425,541	6.3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集團	12,925,109	5.65%
開發金控集團	12,523,632	5.47%
CitiGroup 集團	11,623,150	5.08%
Credit Agricole S.A.集團	11,603,369	5.07%
聯邦集團	11,475,850	5.01%
中租集團	11,066,460	4.83%
永豐餘集團	10,857,417	4.74%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10,762,160	4.70%
茂德國際集團	10,421,623	4.55%
台塑集團	10,052,190	4.39%
友達光電集團	8,686,287	3.80%
BPCE 集團	8,384,623	3.66%
匯豐集團	8,057,326	3.52%
元大集團	7,692,237	3.36%
JPMorgan 集團	7,651,462	3.34%
Kexim 集團	7,488,652	3.27%
聯華神通集團	7,361,199	3.22%
Bank of America Group 集團	6,997,864	3.06%
Macquarie Group 集團	6,783,907	2.96%
ANZ Banking Group 集團	6,561,619	2.8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集團	6,512,960	2.85%
台化集團	6,482,221	2.8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緯創資通集團	$6,466,237	2.83%
Korea Development Bank 集團	6,415,710	2.80%
和泰汽車集團	6,387,112	2.79%
金東貿易集團	6,381,944	2.79%
元利集團	6,234,000	2.72%
Barclays 集團	6,123,608	2.68%
寶成工業集團	6,024,328	2.63%
中鋼集團	5,978,438	2.61%
大聯大集團	5,750,572	2.51%
HIMAX 集團	5,730,098	2.50%
大陸工程集團	5,651,820	2.47%
聯聚建設集團	5,444,190	2.38%
中國銀行集團	5,087,468	2.22%
廣達電腦集團	4,873,459	2.13%
正崴精密集團	4,858,982	2.12%
台電集團	4,819,319	2.11%
長江集團	4,735,998	2.07%
華邦電子集團	4,679,707	2.04%
新潤建設集團	4,559,037	1.99%
佳世達科技集團	4,525,243	1.98%
亞太置地集團	4,510,500	1.97%
CBA 集團	4,470,551	1.95%
統一集團	4,435,950	1.94%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集團	4,403,669	1.92%
璞永集團	4,402,076	1.92%
日月光集團	4,385,890	1.92%
群益證券集團	4,326,248	1.89%
金仁寶集團	4,325,187	1.89%
BNP Paribas Group 集團	4,315,494	1.89%
兆豐金控集團	4,234,009	1.85%
文曄科技集團	4,227,688	1.85%
聯合集團	4,220,415	1.84%
Morgan Stanley Group 集團	4,205,388	1.84%
和信集團	4,125,075	1.80%
勤美集團	4,075,513	1.78%
華新科技集團	4,052,879	1.77%
UBS 集團	4,017,072	1.76%
可成科技集團	4,000,970	1.75%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925,207	1.7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集團	$3,855,901	1.68%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762,327	1.64%
中油集團	3,742,380	1.64%
利星行集團	3,728,750	1.63%
京城集團	3,651,673	1.60%
泰源投資集團	3,526,382	1.54%
雙橡園開發集團	3,490,270	1.52%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集團	3,446,860	1.51%
臻鼎集團	3,356,803	1.47%
KB Financial Group Inc.集團	3,347,744	1.46%
巨大機械集團	3,317,256	1.45%
第一金控集團	3,296,572	1.44%
台達電集團	3,289,842	1.44%
裕隆集團	3,191,747	1.39%
宏泰集團	3,162,038	1.38%
宏普建設集團	3,064,611	1.34%
三商投控集團	3,022,210	1.32%
合　　計	$599,591,988	

16. 業務別財務資訊

114 年度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40,994,298	$437,050	$48,768,960	$1,813,913	$92,014,2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102,323	10,910,935	25,449,743	(1,904,518)	58,558,483
淨 收 益	65,096,621	11,347,985	74,218,703	(90,605)	150,572,7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423,792)	(11,635)	(896)	(207,066)	(2,643,38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50,146,163)	-	(50,146,163)
營業費用	(36,076,537)	(6,238,947)	(9,877,478)	(4,333,483)	(56,526,445)
稅前淨利	26,596,292	5,097,403	14,194,166	(4,631,154)	41,256,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98,059)	(422,813)	568,771	1,456,127	(3,895,974)
稅後淨利	21,098,233	4,674,590	14,762,937	(3,175,027)	37,360,733

113 年度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9,743,469	$362,650	$6,741,453	$(1,920,868)	$34,926,7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698,821	5,451,388	22,540,357	(9,020)	51,681,546
淨 收 益	53,442,290	5,814,038	29,281,810	(1,929,888)	86,608,2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193,616)	(3,123)	2,143	-	(1,194,59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5,732,213)	917,694	(24,814,519)
營業費用	(29,489,404)	(3,107,922)	(2,557,268)	(1,788,416)	(36,943,010)
稅前淨利	22,759,270	2,702,993	994,472	(2,800,610)	23,656,1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9,394)	(293,620)	420,325	(88,436)	(3,591,125)
稅後淨利	19,129,876	2,409,373	1,414,797	(2,889,046)	20,065,000

1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7,626	$21,31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118	10,271,04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4,457,409	12,026,8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000	應付款項	12,912,375	893,564
應收款項－淨額	4,542,362	1,196,2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73,263	2,146,7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6,552	-	應付債券	34,245,422	36,233,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362,443	246,917,298	特別股負債	28,322,64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82	13,062	負債準備	29,22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743	6,069	租賃負債	1,277	7,260
無形資產－淨額	938	938	其他負債	1	-
其他資產－淨額	32,769	24,288	負債合計	105,441,609	51,435,453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48,663,992	129,761,443
			特別股股本	13,946,680	11,000,000
			資本公積	133,732,4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556,406	18,439,029
			特別盈餘公積	468,184	1,146,190
			未分配盈餘	43,134,428	30,519,014
			其他權益	23,225,354	(116,447)
			庫藏股票	(89,298)	(89,298)
			權益合計	483,638,224	228,857,709
資　產　總　計	$589,079,833	$280,293,1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079,833	$280,293,16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486,299	$20,807,244
利息收入	381,280	30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20,164	42,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0,202	333,697
其他什項收入	90,443	1,072
收益總計	40,228,388	21,486,874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778,252)	(833,219)
利息費用	(1,469,361)	(748,625)
損失及費用總計	(3,247,613)	(1,581,844)
稅前淨利	36,980,775	19,905,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6,037	159,366
本期淨利	37,326,812	20,064,39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98)	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29,154	291,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46,682	685,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03,677	810,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29,715	1,787,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56,527	$21,851,775
每股盈餘(元)		
基　　本	$1.91	$1.39
稀　　釋	$1.91	$1.3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770,618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6,926,942	$10,920,515	$15,513,819	$(184,525)	$(986,719)	$161,394	$-	$215,398	$-	$216,535,220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2,087	-	(1,512,0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486,237)	-	-	-	-	-	-	(7,486,23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53,751)	-	-	-	-	-	-	(1,953,7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90,825	-	-	-	-	-	-	-	(4,990,82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0,064,396	-	-	-	-	-	-	20,064,396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	1,787,379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48,530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	21,851,7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89,298)	(89,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825,240	-	(825,240)	-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89,298)	$228,857,709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89,298)	$228,857,709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379,759)	-	-	-	-	-	-	(22,379,75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80,182)	-	-	-	-	-	-	(1,980,1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678,006)	678,006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18,902,549	2,946,680	95,534,700	-	-	-	-	-	-	-	-	-	-	-	-	217,383,929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37,326,812	-	-	-	-	-	-	37,326,812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393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	24,429,715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635,205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	61,756,5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779,521	-	(779,521)	-	-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43,134,428	$13,473	$7,211,113	$(47,852)	$4	$16,048,616	$(89,298)	$483,638,224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80,775	$19,905,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64	8,092
攤銷費用	2,433	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164)	(42,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202)	(333,697)
利息費用	1,469,361	748,625
利息收入	(381,280)	(302,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486,299)	(20,807,244)
其他項目	(26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1,098,357	3,40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22,262	138,2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09	(5,146)
應付款項增加	324,512	165,483
其他負債減少	(3,270,8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87,746)	$2,878,237
收取之利息	400,010	261,790
收取之股利	15,667,929	14,456,918
支付之利息	(760,488)	(643,452)
支付之所得稅	(815,131)	(2,915,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4,574	14,037,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56,11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373)	(12,0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720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6,926,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20,517	(8,25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950,000	5,600,000
償還公司債	(2,707,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14)	(6,2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59,941)	(9,439,9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1,655)	(3,935,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06,564)	1,84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4,190	20,01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7,626	$21,864,19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7,626	$21,314,1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7,626	$21,864,19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18. 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8.51%	7.31%
	稅　後	8.59%	7.3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38%	8.94%
	稅　後	10.48%	9.01%
純益率		92.79%	93.3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41%	10.21%
	稅後	11.52%	10.31%

本集團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75%
	稅後	0.62%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57%	10.62%
	稅後	10.48%	9.01%
純益率		24.81%	23.1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83%	12.35%
	稅後	11.52%	10.31%

19. 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1) 台新銀行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68,156	$27,627,5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411,061	108,262,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75,484	129,78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596,518	153,612,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5,986,048	584,676,3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98,869	-
應收款項－淨額	127,894,751	123,203,87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2,967,958	1,652,258,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5,214	4,812,23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88,693	7,043,6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192,326	20,725,3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31,938	2,206,949
無形資產－淨額	2,561,560	2,661,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5,456	1,944,205
其他資產－淨額	24,445,778	21,165,813
資產總計	$2,997,899,810	$2,839,984,47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472,175	$12,67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472,377	49,739,9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0,708	56,552,547
應付款項	35,020,891	29,577,7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6,562	730,674
存款及匯款	2,487,492,792	2,347,981,447
應付金融債券	20,050,000	2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2,756,249	100,521,221
負債準備	1,337,466	1,344,474
租賃負債	2,514,398	2,292,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414	720,432
其他負債	6,922,173	8,717,202
負債合計	2,783,583,205	2,635,854,542
權　　益		
股　　本	122,991,646	98,709,186
資本公積	30,185,537	40,056,456
保留盈餘	60,883,803	67,835,841
其他權益	255,619	(2,471,549)
權益合計	214,316,605	204,129,9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97,899,810	$2,839,984,476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79,563,004	$78,367,203
利息費用	(46,856,947)	(50,283,339)
利息淨收益	32,706,057	28,083,8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501,317	23,642,047
淨 收 益	58,207,374	51,725,9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08,400)	(878,999)
營業費用	(30,637,876)	(28,780,728)
稅前淨利	25,961,098	22,066,184
所得稅費用	(4,580,299)	(3,568,563)
本期淨利	21,380,799	18,497,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9,038	860,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09,837	$19,357,843
基本每股盈餘	$1.74	$1.53
稀釋每股盈餘	$1.74	$1.53

C.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i.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9%	0.81%
	稅後	0.73%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1%	11.20%
	稅後	10.22%	9.39%
純益率		36.73%	35.76%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ii.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1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11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767,250	393,206,856	0.20%	$4,199,847	547.39%	494,969	347,923,122	0.14%	3,826,580	773.09%
	無擔保		104,600	438,469,832	0.02%	6,610,032	6319.34%	205,016	390,947,060	0.05%	5,977,252	2,915.5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24,258	416,031,331	0.08%	6,238,538	1923.94%	322,426	425,613,519	0.08%	6,374,073	1,976.91%
	現金卡		859	75,807	1.13%	26,069	3034.81%	1,055	120,566	0.88%	29,692	2,814.4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79,260	121,911,098	0.31%	1,388,827	366.19%	383,553	109,445,061	0.35%	1,260,187	328.56%
	其他 (註 6)	擔保	1,013,982	433,556,938	0.23%	4,543,391	448.07%	789,497	391,142,914	0.20%	4,107,942	520.32%
		無擔保	2,880	13,798,496	0.02%	141,728	4921.11%	2,709	9,589,365	0.03%	99,526	3,673.90%
放款業務合計			2,593,089	1,817,050,358	0.14%	23,148,432	892.70%	2,199,225	1,674,781,607	0.13%	21,675,252	985.59%
信用卡業務			224,509	75,899,231	0.30%	760,489	338.73%	263,924	76,011,137	0.35%	770,211	291.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101,005	32,407,497	0.31%	403,448	399.43%	105,328	32,009,749	0.33%	393,181	373.29%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14.12.31		11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35,836	$13,879	$60,575	$22,69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770,341	1,077,542	1,691,627	1,029,648
合　　計	$1,806,177	$1,091,421	$1,752,202	$1,052,341

註 1：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iii.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4.12.31			113.12.31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16,934,035	7.90%	A 集團(電腦製造業)	16,558,697	8.11%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145,962	7.07%	B 集團(無線電信業)	15,008,362	7.35%
3	C 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52,598	7.02%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705,684	6.71%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844,358	6.46%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10,873,109	5.33%
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724,159	5.47%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12,974	5.20%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11,412,205	5.32%	F 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11,169	5.20%
7	G 集團(水泥製造業)	11,074,355	5.1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421,623	5.11%
8	H 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09,970	4.95%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356,000	4.58%
9	I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228,992	4.31%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8,806,421	4.31%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650,000	4.04%	J 集團(金融租賃業)	8,796,654	4.3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iv.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3,910,656	$49,852,593	$107,627,066	$224,990,958	$2,026,381,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1,909,387	146,290,615	159,512,333	905,406,180	1,893,11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2,001,269	(96,438,022)	(51,885,267)	(680,415,222)	133,262,758
淨　值					210,464,1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8,692,475	$31,940,716	$120,044,950	$237,780,264	$1,968,458,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5,416,802	168,123,028	165,450,520	830,136,243	1,839,126,5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3,275,673	(136,182,312)	(45,405,570)	(592,355,979)	129,331,812
淨　　值					203,897,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43%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11,063	$955,192	$1,969,994	$8,380,958	$23,117,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5,042	1,965,127	1,568,155	5,037,471	22,375,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3,979)	(1,009,935)	401,839	3,343,487	741,412
淨　　值					(7,5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85.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492,716	$1,017,741	$4,191,244	$5,700,733	$21,402,4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95,154	2,877,659	1,880,486	3,941,529	21,794,8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02,438)	(1,859,918)	2,310,758	1,759,204	(392,394)
淨　　值					(53,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5.38%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v.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81,097,318	$901,635,969	$421,232,024	$232,322,447	$325,474,960	$1,100,431,9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64,496,221	507,187,725	531,618,133	405,009,583	692,685,767	1,627,995,012
期距缺口	(783,398,903)	394,448,244	(110,386,109)	(172,687,136)	(367,210,807)	(527,563,094)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9,126,223	$875,186,752	$428,121,634	$237,511,623	$314,583,962	$1,043,722,2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902,362	512,510,191	551,458,937	400,426,946	715,496,315	1,387,009,973
期距缺口	(667,776,139)	362,676,561	(123,337,303)	(162,915,323)	(400,912,353)	(343,287,72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00,003	$18,677,396	$14,501,347	$7,147,018	$9,674,416	$13,399,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80,405	21,885,469	18,147,816	8,169,656	8,482,450	6,495,014
期距缺口	219,598	(3,208,073)	(3,646,469)	(1,022,638)	1,191,966	6,904,81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790,543	$17,186,304	$15,346,671	$7,364,198	$9,404,945	$10,488,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09,757	19,506,150	18,321,779	8,556,299	7,714,784	5,410,745
期距缺口	280,786	(2,319,846)	(2,975,108)	(1,192,101)	1,690,161	5,077,68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台新人壽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3,756	$9,038,885
應收款項	4,291,726	3,298,0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65,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97,384	29,206,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91	41,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21,288	212,820,3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280	443,415
投資性不動產	9,232,498	9,070,184
放　　款	10,257,994	8,258,536
再保險合約資產	897,438	702,364
不動產及設備	1,927,613	1,992,544
使用權資產	84,888	90,335
無形資產	278,844	315,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434	$1,048,643
其他資產	14,133,192	1,877,0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9,841,471	44,367,925
資產總計	$380,583,297	$322,736,542
負　　債		
應付款項	$3,130,352	$2,615,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0,466	1,316,191
租賃負債	82,108	88,205
保險負債	278,103,200	247,367,10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58	1,4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31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916,273	1,325,436
負債準備	52,639	138,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473	937,960
其他負債	947,313	808,2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9,841,471	44,367,925
負債合計	357,495,384	298,966,374
權　　益		
股　　本	11,857,284	11,039,560
資本公積	4,363,636	4,363,636
保留盈餘	8,471,540	7,232,374
其他權益	(1,604,547)	1,134,598
權益合計	23,087,913	23,770,168
負債及權益合計	$380,583,297	$322,736,542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75,602,582	$52,555,844
營業成本	(70,578,027)	(49,266,932)
營業費用	(3,109,258)	(2,708,432)
營業利益	1,915,297	580,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1)	238,272
稅前淨利	1,908,026	818,752
所得稅利益	150,490	420,325
本期淨利	2,058,516	1,239,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0,771)	82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255)	$2,067,749
基本每股盈餘	$1.74	$1.07
稀釋每股盈餘	$1.74	$1.07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4%	0.28%
	稅　後	0.59%	0.4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14%	3.86%
	稅　後	8.79%	5.83%
純益率		2.72%	2.3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3) 台新證券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7,479,213	$58,926,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79	223,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0,610	5,066,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1,032	1,429,525
不動產及設備	827,372	854,914
使用權資產	151,515	179,089
投資性不動產	92,673	95,534
無形資產	189,655	19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09	9,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5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204	566,513
資產總計	$75,859,957	$67,547,205
流動負債	$59,746,794	$52,136,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1,106	3,478,684
負債合計	63,187,900	55,615,518
股　　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895,825	895,825
保留盈餘	5,194,671	4,296,427
其他權益	(342,564)	(184,690)
權益合計	12,672,057	11,931,6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859,957	$67,547,205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益	$6,662,923	$6,661,719
支出及費用	(4,201,491)	(4,192,5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750	180,298
稅前淨利	2,668,182	2,649,418
所得稅費用	(222,882)	(289,837)
本期淨利	2,445,300	2,359,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129)	(10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5,171	$2,257,863
基本每股盈餘	$3.53	$3.41
稀釋每股盈餘	$3.53	$3.41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3.72%	4.16%
	稅　後	3.41%	3.7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1.69%	23.25%
	稅　後	19.88%	20.71%
純益率		36.70%	35.4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台新資產管理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80,527	$320,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286	282,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33	148,145
不動產及設備	165,102	166,753
投資性不動產	805,988	812,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5	3,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873	267,893
資產總計	$1,983,774	$2,001,263
流動負債	$727,525	$567,9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8	3,522
負債合計	731,803	571,443
股　　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532,400	602,934
其他權益	44,430	151,745
權益合計	1,251,971	1,429,8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3,774	$2,001,263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60,673	$360,7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7,003)	(133,797)
營業利益	127,817	226,950
營業外收入	16,618	13,722
營業外支出	(10,265)	(6,577)
稅前淨利	134,170	234,095
所得稅費用	(24,513)	(41,087)
本期淨利	109,657	193,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311)	(9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6	$99,858
基本每股盈餘	$1.63	$2.88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6.73%	12.43%
	稅　後	5.50%	10.2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01%	15.80%
	稅　後	8.18%	13.03%
純益率		39.55%	51.5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台新創投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0,260	$323,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9,022	4,392,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84	27,242
不動產及設備	947	1,098
使用權資產	$304	$2,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	481
資產總計	$3,491,198	$4,746,834
流動負債	$169,254	$11,525
非流動負債	-	311
負債合計	169,254	11,836
股　　本	7,140,927	7,140,927
保留盈餘	(3,818,983)	(2,405,929)
權益合計	3,321,944	4,734,9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91,198	$4,746,834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益	$3,868	$19,861
費用及損失	(1,416,923)	(1,413,885)
稅前淨損	(1,413,055)	(1,394,024)
本期淨損	(1,413,055)	(1,394,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055)	(1,394,024)
基本每股虧損	$(1.98)	$(1.98)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34.31%)	(21.51%)
	稅　後	(34.31%)	(21.5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35.08%)	(21.58%)
	稅　後	(35.08%)	(21.58%)
純益率		(36,531.93%)	(7,018.9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6) 台新投信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17,947	$894,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75	3,433
不動產及設備	40,982	4,916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77,381	23,222
其他無形資產	15,498	3,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04	209,613
資產總計	$2,625,531	$1,550,404
流動負債	$458,052	$279,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67	12,539
負債合計	524,319	291,792
股　　本	1,365,030	831,350
資本公積	288,939	47,856
保留盈餘	445,875	378,973
其他權益	1,368	433
權益合計	2,101,212	1,258,6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5,531	$1,550,404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284,222	$1,023,814
營業費用	(839,310)	(688,989)
營業利益	444,912	334,825
營業外收入	31,162	27,486
營業外支出	(851)	(384)
稅前淨利	475,223	361,927
所得稅費用	(83,082)	(68,178)
本期淨利	392,141	293,749
本期綜合損益	686	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27	$294,444
基本每股盈餘	$3.11	$3.53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22.76%	25.22%
	稅　後	18.78%	20.4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8.29%	30.67%
	稅　後	23.34%	24.89%
純益率		29.81%	27.9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7) 台新投顧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9,169	$358,879
不動產及設備	1,493	1,644
使用權資產	-	6,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4	6,887
資產總計	$358,630	$374,204
流動負債	$31,936	$37,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	1,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2	2,734
負債合計	34,687	41,777
股　　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25,663	25,663
保留盈餘	(1,720)	6,764
權益合計	323,943	332,4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630	$374,204

B.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16,883	$116,633
營業費用	(126,573)	(124,214)
營業損失	(9,690)	(7,581)
營業外收入	7,555	13,825
營業外支出	(3,181)	(872)
稅前淨(損)利	(5,316)	5,3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1	(1,293)
本期淨(損)利	(4,175)	4,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1)	$4,71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14)	$0.14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45%)	1.42%
	稅　後	(1.14%)	1.0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62%)	1.60%
	稅　後	(1.27%)	1.21%
純益率		(3.36%)	3.1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8) 新光人壽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27,557
應收款項	30,665,0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34,208
待出售資產	5,280,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68,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820,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464,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391
投資性不動產	208,882,020
放　　款	150,198,9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07,384
不動產及設備	26,143,151
使用權資產	1,720,931
無形資產	873,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48,093
其他資產	31,976,2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0,694,949
資產總計	$3,683,672,163
負　　債	
應付款項	$7,856,8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65,924
應付債券	45,300,000
租賃負債	5,381,308
保險負債	3,240,477,57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4,6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99,586,781
負債準備	37,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38,094
其他負債	3,785,8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0,694,949
負債合計	3,505,643,764
權　　益	
股　　本	85,747,628
資本公積	39,902,990
保留盈餘	62,473,172
其他權益	(10,095,391)
權益合計	178,028,3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83,672,163

B.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營業收入	$215,642,243
營業成本	(234,971,389)
營業費用	(16,629,428)
營業損失	(35,958,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617
稅前淨損	(35,597,957)
所得稅利益	9,170,352
本期淨損	(26,427,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4,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3,437)
基本每股虧損	$(3.13)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96%)
	稅　後	(0.7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9.44%)
	稅　後	(14.43%)
純益率		(12.2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9) 臺灣新光商銀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59,8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440,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15,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65,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2,706,9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0,561
應收款項－淨額	15,256,8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68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5,235,1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86,0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1,4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7,555
無形資產－淨額	1,811,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6,808
其他資產－淨額	3,336,976
資產總計	$1,386,668,24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12,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7,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828,637
應付款項	12,200,8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515
存款及匯款	1,180,535,076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009,156
負債準備	645,202
租賃負債	2,127,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049
其他負債	2,102,014
負債合計	1,304,635,080
權　　益	
股　　本	49,815,329
資本公積	2,756,265
保留盈餘	35,101,434
其他權益	(5,639,864)
權益合計	82,033,1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6,668,244

B.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利息收入	$32,658,443
利息費用	(18,409,981)
利息淨收益	14,248,4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61,050
淨 收 益	22,409,5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05,794)
營業費用	(13,819,214)
稅前淨利	7,184,504
所得稅費用	(1,242,044)
本期淨利	5,942,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9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38,704
基本每股盈餘	$1.19
稀釋每股盈餘	$1.19

C.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i.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3%
	稅　後	0.4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00%
	稅　後	7.44%
純益率		26.5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ii.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1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164,025	$237,304,328	0.07%	2,451,800	1494.77%
	無擔保		141,205	194,557,718	0.07%	2,411,384	1707.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51,583	200,718,327	0.08%	3,101,031	2045.76%
	現金卡		-	87	-	87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1,748	38,737,983	0.68%	1,168,485	446.42%
	其他 (註 6)	擔保	377,194	222,888,536	0.17%	2,378,778	630.65%
		無擔保	1,975	2,235,667	0.09%	26,079	1320.46%
放款業務合計			1,097,730	896,442,646	0.12%	11,537,644	1051.05%
信用卡業務			18,189	8,581,536	0.21%	197,278	1084.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1,193,295	-	65,55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14.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608	$21,1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230,578	203,099
合　　計	$231,186	$224,249

註 1：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iii.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4.12.31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佔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848,476	7.13
2	B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423,337	5.39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92,198	4.74
4	D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856,655	4.7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576,838	4.36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04,832	4.03
7	G 集團(其他織布業)	3,240,000	3.95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36,981	3.82
9	I 集團(投資顧問業)	3,015,717	3.68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95,940	3.6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iv.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3,037,767	$7,893,311	$22,775,677	$164,403,503	$1,128,110,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6,434,670	520,717,733	179,368,062	34,153,834	1,040,674,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6,603,097	(512,824,422)	(156,592,385)	130,249,669	87,435,959
淨　　值					82,033,1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59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30,636	$175,977	$223,068	$1,588,238	$5,217,9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35,621	620,248	436,667	4,841	5,097,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4,985)	(444,271)	(213,599)	1,583,397	120,542
淨　　值					2,608,5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i.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2,654,712	$245,303,586	$98,787,657	$80,908,001	$93,493,091	$694,162,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2,531,796	179,678,081	184,110,694	200,083,594	365,142,375	573,517,052
期距缺口	(289,877,084)	65,625,505	(85,323,037)	(119,175,593)	(271,649,284)	120,645,32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39,365	$2,313,383	$963,336	$617,669	$511,424	$3,333,5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28,153	2,392,162	2,233,006	1,295,122	1,824,116	1,983,747
期距缺口	(1,988,788)	(78,779)	(1,269,670)	(677,453)	(1,312,692)	1,349,80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10) 元富證券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2,853,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5,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3,285
不動產及設備	1,849,433
使用權資產	293,438
投資性不動產	207,267
無形資產	146,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8,255
資產總計	$181,984,265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152,342,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4,866
負債合計	153,167,844
股　　本	16,096,099
資本公積	128,115
保留盈餘	11,792,186
其他權益	800,021
權益合計	28,816,4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984,265

B.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收　　益	$10,773,983
支出及費用	(9,258,0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295
稅前淨利	2,166,196
所得稅費用	(32,335)
本期淨利	2,133,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10
基本每股盈餘	$1.33
稀釋每股盈餘	$1.32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31%
	稅　後	1.2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23%
	稅　後	7.12%
純益率		19.8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11) 新光金創投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4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9,595
不動產及設備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8
資產總計	$1,668,755
負債合計	$163,101
股　　本	1,824,155
資本公積	1,097
保留盈餘	(295,249)
其他權益	(24,349)
權益合計	1,505,6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8,755

B.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收　　益	$23,890
費用及損失	(438,857)
稅前淨損	(414,967)
所得稅費用	(1,314)
本期淨損	(416,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037)
基本每股盈餘	$(2.28)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21.93%)
	稅　後	(22.00%)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3.99%)
	稅　後	(24.07%)
純益率		(1742.4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12) 新光金保代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8,465
不動產及設備	1,661
使用權資產	4,342
無形資產	9,665
其他資產	5,192
資產總計	$199,325
流動負債	8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8
負債合計	81,175
股　　本	10,000
資本公積	1,541
保留盈餘	106,609
權益合計	118,1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9,325

B.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營業收入	$542,368
營業成本	(351,237)
營業毛利	191,131
營業費用	(84,936)
營業利益	106,195
營業外收入	811
營業外支出	(60)
稅前淨利	106,946
所得稅費用	(21,397)
本期淨利	$85,549
基本每股盈餘	$85.55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53.29%
	稅　後	42.63%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9.96%
	稅　後	71.97%
純益率		15.7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0.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及新光人壽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詳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詳附表五。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3及十二。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金　控	台新銀行合併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人壽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合併	元富證券合併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088,081)	$32,821,492	$435,917	$8,074,532	$6,367,592	$40,973,955	$73,752	$1,136,063	$3,218,999	$92,014,2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847,108	25,500,700	5,483,344	31,289,276	3,861,918	(28,864,663)	5,626,927	499,771	(24,685,898)	58,558,483
淨 收 益	38,759,027	58,322,192	5,919,261	39,363,808	10,229,510	12,109,292	5,700,679	1,635,834	(21,466,899)	150,572,70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	(1,608,400)	(500)	(762)	(534,201)	(2,667)	(11,134)	(488,257)	2,532	(2,643,38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4,320,267)	-	(17,777,297)	-	-	1,951,401	(50,146,163)
營業費用	(1,778,252)	(26,885,986)	(3,224,357)	(3,134,753)	(4,920,702)	(6,842,916)	(3,130,558)	(6,026,311)	(582,610)	(56,526,445)
稅前淨利	$36,980,775	$29,827,806	$2,694,404	$1,908,026	$4,774,607	$(12,513,588)	$2,558,987	$(4,878,734)	$(20,095,576)	$41,256,707
總 資 產	$589,079,833	$2,691,410,393	$81,740,259	$380,583,297	$1,386,655,013	$3,666,291,660	$196,962,918	$339,318,257	$(556,549,438)	$8,775,492,192

	113.12.31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人壽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16,295,002	$13,290,700	$(1,540,111)	$390,427	$6,741,453	$917,719	$(1,168,486)	$34,926,7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586,087	2,010,925	7,090,701	5,452,604	22,540,357	22,443,727	(21,442,855)	51,681,546
淨 收 益	29,881,089	15,301,625	5,550,590	5,843,031	29,281,810	23,361,446	(22,611,341)	86,608,25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763,744)	(148,841)	33,587	(3,123)	2,143	(314,618)	-	(1,194,59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25,732,213)	-	917,694	(24,814,519)
營業費用	(17,821,974)	(4,078,811)	(3,074,721)	(3,186,707)	(2,732,989)	(6,669,877)	622,069	(36,943,010)
稅前淨利	$11,295,371	$11,073,973	$2,509,456	$2,653,201	$818,751	$16,376,951	$(21,071,578)	$23,656,125
總 資 產	$958,165,385	$753,906,054	$875,132,323	$71,577,866	$322,736,542	$564,779,260	$(255,592,086)	$3,290,705,344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七)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Ｏ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133,333	$133,333	$85,500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85,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855	土地與建物	$160,0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Ｏ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133,333	133,333	87,500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87,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875	土地與建物	160,0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Ｏ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43,500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43,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435	土地與建物	80,0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Ｏ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43,500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43,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435	土地與建物	80,0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京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96,000	496,000	245,740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245,740	危老都更墊付款	2,457	土地與建物	175,2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京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0	400,000	-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0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150,000	150,000	22,506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22,506	危老都更墊付款	225	無	無	623,173	8,724,420
1	台新資產管理	騰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136,000	90,000	57,067	1%-10%	危老都更墊付款	57,067	危老都更墊付款	571	土地與建物	108,000	623,173	8,724,420
2	台新大安租賃	永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0,000	-	-	2%~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49,751	4,497,51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七)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3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3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27,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3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50,000	2%-2.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3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2.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3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2.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名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5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00	67,000	27,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5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邦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00	4,200	4,2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台新資產管理係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七倍為限；台新大安租賃係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為限。台新資產管理資金貸與墊付款業務往來之對象，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台新大安租賃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2	$31,482,587	$1,709,754	$1,709,754	$1,367,803	$-	38.02%	$31,482,587	Y	N	Y
2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92.63%	-	Y	N	N
2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2	-	998,574	998,574	687,524	-	48.09%	-	Y	N	N
3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1,544,615	892,254	892,254	390,496	-	288.83%	1,544,615	Y	N	N
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	-	8,005	8,005	5,337	-	0.37%	-	Y	N	N
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9,930	109,930	83,310	-	5.04%	-	Y	N	N
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雅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600,000	600,000	554,911	-	27.49%	-	Y	N	N
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名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82,860	282,860	87,800	-	12.96%	-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台新大安租賃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七倍為限；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台新大安租賃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七倍為限；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五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八、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888	6.00	$2,888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9,368	5.00	9,368	非公開發行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	1.50	-	停業中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80,000	2,506,283	100.00	2,506,283	
台新創投	股權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37,095	0.45	37,095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8,144	93,557	7.63	93,557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7,496	260,846	7.46	260,846	
	Delos Capital Fund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12,392	311,858	8.31	311,858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2,542	73,756	2.21	73,756	
	麗珅智聯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6,300	10.59	36,300	
	Arm IoT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2,456	85,325	14.70	85,325	
	股票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2,142	1.54	2,142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	137,356	3.03	137,356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	24,450	0.22	24,450	上櫃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	15,347	0.59	15,347	上市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26	1,198,335	8.52	1,198,335	上市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	22,594	0.38	22,594	興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3,274	0.38	$3,274	
	RevMAb Bioscienc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5,868	2.26	15,868	
	Eden Biologic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4,232	0.89	4,232	
	精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	25,005	2.15	25,005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19,800	10.00	219,80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	22,134	0.15	22,134	上市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	2,218	3.33	2,218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	7.22	-	
	I.X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	-	3.41	-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7.92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89,575	8.08	89,57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0	62,338	7.10	62,338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	8,661	5.68	8,661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13	9.23	513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0	94,284	10.00	94,284	
	Gogor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309	0.34	4,309	上市
	科文双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400	14.83	10,400	
	BSOS Holding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6	26,755	2.69	26,755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7	44,293	13.70	44,293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	121,397	9.90	121,397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	52,800	1.35	52,800	
	Protuoso Pte. Ltd. /Series Seed-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	30,788	3.99	30,788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 Ltd. /Series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82,755	1.30	82,755	
	Verge Medical Holdings /Series A-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	15,616	1.65	15,616	
	睿禾金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67,500	5.40	67,500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0.88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	-	3.03	-	清算中
	CC Media Co.,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0.48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30,184	100.00	$30,184	
	受益憑證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10,540	-	10,54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	19,781	-	19,781	
	可轉換公司債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	30,000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傀儡花)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	-	
台新資產管理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7	0.30	2,107	
	大中票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5	38,411	0.51	38,41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8	95,508	0.68	95,508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5	27,475	1.25	27,475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	11,786	1.25	11,786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50,933	40.00	150,933	
台新證創投	股票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7,386	4.06	7,386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800	3.61	800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3,546	0.19	3,546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15,561	3.08	15,561	
	大易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122,512	3.42	122,512	
	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56,622	3.31	56,622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9,996	0.47	9,996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93,000	4.30	93,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陞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9,030	0.84	$9,030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	2.06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	-	0.65	-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	7.50	-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	1.98	-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	3.83	-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	1.64	-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3,567	0.09	3,567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6,920	0.01	6,92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	9,195	0.33	9,195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2,736	0.13	2,736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45,604	0.06	45,604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81,480	0.39	81,480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3,046	0.03	3,046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36,354	0.09	36,354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4,654	0.13	4,654	
台新健投	股權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台新健康基金)	台新健投為其普通合夥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6	44,239	1.65	44,239	
台新資本	股權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43	47,908	100.00	47,908	
	受益憑證							
	台新智聯半導體有限合夥	台新健投為其普通合夥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16.67	1	
台新期貨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3,087	0.01	3,087	
台新投信	股票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02	9,075	0.87	9,075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6	0.04	1,54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富證創投	股票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13,167	0.71	$13,167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	21,620	0.98	21,620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	7,343	0.35	7,343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7	79,624	3.42	79,624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3,400	1.13	33,40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15,740	0.32	15,740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	29,700	3.25	29,700	
	NanoMed Targeting System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	19.00	-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	2,674	2.64	2,674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44,791	9.83	44,791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	3,675	6.98	3,675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	5.97	-	
	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85	-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	4,162	1.41	4,162	
	台灣先進酒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	21,840	5.20	21,840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	47,461	2.52	47,461	
	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	2,698	3.70	2,698	
	MIG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	0.54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9,338	1.57	9,338	
	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	13,761	1.60	13,761	
	股權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5	50,450	10.00	50,45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樓管	股票							
	大台北瓦斯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232,676	2.27	$350,980	
	新光保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	112,860	0.89	140,773	
	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26,084	0.21	42,82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	27,994	0.25	91,415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226,568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50	0.20	108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4,753	6.67	54,75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250	2.50	1,307	
	受益憑證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	100,000	0.42	103,04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8	130,453	0.18	134,495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6	100,000	0.16	103,149	
	元大美債1-3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160	0.21	31,160	
	群益ESG投等債20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28,652	0.01	28,652	
	中信優息投資級債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8,770	0.10	28,770	
	凱基全球10年+A級公司債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20,076	0.06	20,076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932	-	39,93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創投	股票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6,478	0.00	$6,478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22,500	0.02	22,500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	11,322	0.02	11,322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2,526	0.02	32,526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1,938	0.00	1,938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7,508	0.00	7,508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	6,779	0.00	6,779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	32,206	0.04	32,206	
	台鎵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	29,798	0.00	29,798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306	0.00	306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1,695	0.00	1,695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882	0.00	882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	9,990	0.01	9,990	
	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0	-	0.09	-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	0.12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30,429	0.00	30,429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2,986	0.00	2,986	
	昱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87,552	0.00	87,552	
	受益憑證							
	Mesh Ventures Fund 1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9	0.03	1,269	
	麗珅智聯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	0.15	21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709	0.04	$236,709	
	Pacific 8 Ventures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727	0.06	65,727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1,588	-	231,588	
	股權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	30,010	774,426	1.00	774,426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權益法	500	5,169	0.02	5,169	

附表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848、852地號等2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共4戶，座落於3F、8F、9F、10F；共6車位)	114.8.25~114.9.17	$374,350	已收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投資	
新光人壽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848、852地號等2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共6戶，座落於6F、8F、13F、19F、20F；共10車位)	114.10.22~114.12.2	589,870	已收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投資	

註一、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4,094,413 (註一)						
新光人壽	台新新光金控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11,114,781 (註一)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同為台新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392,086 (註二)						

註一、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註二、係應收佣金，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214,010,166	$21,383,766	12,299,164,593		12,299,164,59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人壽	7078963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人身保險業	100.00%	22,408,692	1,590,074	1,185,728,417		1,185,728,417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證券	2353495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2,668,680	2,443,364	692,412,444		692,412,4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創投	8003134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3,321,943	(1,413,055)	714,092,688		714,092,688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投信	2732617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樓之1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2,097,312	327,911	136,502,964		136,502,96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298,022	$(7,039)	27,599,513		27,599,513	92.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買賣業及租賃等業務	100.00%	1,130,194	112,025	67,100,000		67,10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新光銀行	9717264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96,863,561	4,244,150	4,981,532,944		4,981,532,9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新光人壽	03458902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43樓	人身保險業	100.00%	167,420,954	8,579,208	8,574,762,776		8,574,762,776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富證券	2335786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證券商、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信託業等業務	100.00%	$33,481,606	$2,375,111	1,609,609,856		1,609,609,856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新光金創投	5301010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544,349	(249,504)	182,415,530		182,415,53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新光金保代	704700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1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116,963	39,958	1,000,000		1,00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新光投信	-	-	-	-	-	60,330	-		-	-	於114/11/24合併解散併入台新投信
彰化銀行	51811609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等業務	2.55%	6,135,000	-	300,198,889		300,198,889	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金融業											
北捷管理顧問(股)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118	-	520,000		520,000	10.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七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2,437,967 (USD80,000)	註一、1	$2,117,767 (USD70,000)			$2,117,767 (USD70,000)	$29,417	100%	$29,417	$2,506,283	$397,631
元富證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	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3,774	註一、2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3,774			13,774	(61)	100%	(61)	27,318	-
元富證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一、1	50,450			50,450	4,236	100%	4,236	93,028	-
元富證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	新設企業、向以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一、1	504,500			504,500	629	100%	629	442,969	-
新光人壽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544,400 (CNY1,250,000)	註一、1	1,386,100			1,386,100	(1,621,394)	25%	(5,157)	-	1,688,029
新光金創投	新光租賃(蘇州)	融資租賃經營	909,540 (USD30,000)	註一、2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909,540 (USD30,000)			909,540	(245,830)	100%	(245,830)	774,41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大安租賃	$2,117,767 (USD70,000)	$2,356,113	$32,147,491
元富證券	568,724	568,724	17,289,853
新光人壽	1,386,100	337,721 (USD12,642)	106,817,040
新光金創投	909,540 (USD30,000)	909,540	903,3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7,3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4%
0	台新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1	應付款項－淨額	11,114,7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新新光金控	元富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128,2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新光金控	2	利息費用	369,1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5%
1	台新銀行	台新新光金控	2	應付款項－淨額	4,094,4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30,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411,4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2,664,0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8,367,5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應收款項－淨額	392,0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租賃負債	160,4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3,1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1,132,0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育樂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950,9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62%
1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6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1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01,1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215,0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元富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179,7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18,8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6,3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台新證券	台新新光金控	3	應付款項-淨額	162,6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3	台新人壽	台新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8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4	台新期貨	台新證券	5	其他金融資產	1,235,2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4	台新期貨	台新證券	5	其他金融負債	1,235,2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	3	利息費用	238,2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5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32,3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42,683,5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9%
5	新光銀行	新壽樓管	4	存款及匯款	210,1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新光銀行	元富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790,2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5	新光銀行	元富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2,760,6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5	新光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647,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新光銀行	新光金保代	3	存款及匯款	116,4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	3	租賃負債	704,5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660,6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6	元富證券	新光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5,8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6	元富證券	元富期貨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3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6%
7	新光人壽	新光銀行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6,6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5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6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7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保險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8
損益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六.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37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28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71,877,800	$71,538,111	$71,831,848
	其他(註)	89,674,191	89,609,744	89,621,357
國內上市股票		534,178	85,746,188	96,100,141
國內上櫃股票		32,103	6,252,417	6,198,50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202,066	3,449,275	2,855,514
國內興櫃股票		2,570	139,498	138,315
國外上市股票		42,394	33,960,412	34,088,214
受益憑證－基金		10,245,158	222,434,998	185,443,686
政府公債		41,228,942	41,011,324	41,206,388
金 融 債		19,671,200	28,046,655	26,590,939
公司債		1,450,000	1,449,622	1,442,931
可轉換公司債		14,116,892	14,183,278	15,430,946
受益證券		77,256	1,026,795	849,568
其他證券		1,261,134	1,325,291	1,274,581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 司 債		6,574	657,395	662,294
國內上市股票		125,534	4,171,133	49,404,104
國內上櫃股票		7,904	1,516,703	1,657,938
國內興櫃股票		21,154	1,183,998	1,099,206
可轉換公司債		7,793	842,573	843,353
國內上市基金		119,267	2,154,184	2,176,893
國內上櫃基金		85,284	1,672,099	1,676,080
其他(註)		27	683	161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3,159	590,104	877,885
國內上櫃股票		665	104,799	335,589
可轉換公司債		16,665	1,794,453	1,908,787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股票		10,074	1,386,290	22,358,542
國內上櫃股票		1,054	223,771	247,024
國內上市權證		6,122	35,324	38,896
國內上櫃權證		623	1,114	2,024
可轉換公司債		54,872	6,211,712	6,271,466
衍生工具	換　　匯			24,459,627
	利率交換		3,461	15,662,174
	其他(註)		2,005,880	7,988,789
投資協議		2,000	2,000	-
合　　計			$624,731,284	$710,743,765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政府公債(註一)		144,099,423	$148,050,197	$-	$155,786,387	
	T 4.125 07/31/31	9,434,400	9,585,144	-	9,619,399	
	T 3.875 08/31/32	13,837,120	13,809,631	-	13,856,575	
公 司 債		96,640,092	98,484,531	(80,201)	136,696,582	
金 融 債		70,654,479	74,080,349	(8,725)	73,265,637	
國內外股票	彰化銀行	576,147	4,421,831	-	6,135,000	
	其他(註二)	2,703,472	16,117,806	-	181,990,201	
受益證券		1,074,975	2,599,059	-	2,397,879	
合　　計			$367,148,548	$(88,926)	$579,747,660	

註一：質借帳面金額 312,563 千元。

註二：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備抵損失	帳面價值	備註
票券投資		$250,587,729		$(189,646)	$-	$250,398,083	
政府公債		751,863,237		(152,708,126)	(159,619)	598,995,492	
金 融 債		1,256,984,883		(308,443,175)	(240,191)	948,301,517	
公 司 債		921,657,438		(125,174,207)	(450,520)	796,032,711	
受益證券		117,930,997		(3,534,997)	-	114,396,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8,800,000		(4,754,270)	-	34,045,7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514,076)		-	-	(30,514,076)	
合　　計		$3,307,310,208		$(594,804,421)	$(850,330)	$2,711,655,457	

註：質借帳面金額 28,862,200 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附賣回票券		
發票人-聯邦商業銀行	$2,197,000	$2,194,405
發票人-大中票券	1,218,700	1,214,049
發票人-國際票券	2,410,900	2,406,199
元富	-	2,300,916
其他(註)	1,931,400	2,176,059
政府債券		
其他(註)	2,648,500	2,680,406
公司債		
其他(註)	1,003,295	1,002,500
金融債		
其他(註)	798,113	797,500
合　　計	$12,207,908	$14,772,034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個人健康險	$1,022,707
團體險	2,807
個人壽險	464,769
個人意外險	13,335
投資型保險	20,060
其他(註)	-
小　　計	1,523,678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1,523,678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中央再保險公司	144,348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41,776
美國再保險公司	54,563
其他(註)	33,067
小　　計	273,754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273,754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16,990
分出賠款準備	90,400
小　　計	807,39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807,390
總　　計	$2,604,822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84,584	-	$8,876	-	$(12,800)	4,500	30	$80,660	$17.94	$80,660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36	294,105	-	24,400	-	(22,225)	21,136	25	296,280	14.02	296,280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49,310	-	-	(10,780)	(149,310)	5,220	20	-	-	-
世康開發	-	-	60,779	658,491	-	-	60,779	24	658,491	-	658,491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10,620	-	(2,066)	10,500	35	108,554	-	108,554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6,303	588,356	-	-	56,303	28	588,356	-	588,356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3,222	-	(503,222)	50,000	25	-	-	503,222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	251,324	-	(2,624)	25,000	25	248,700	-	248,700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2,120	448,210	-	(11,202)	42,120	30	437,008	-	437,008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180,902	-	(5,831)	18,000	24	175,071	-	175,071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9,000	418,336	-	(4,466)	39,000	19	413,870	-	413,870
合　　計		$527,999		$3,192,737		$(713,746)			$3,006,990		$3,510,21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取得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地 上 權	$-	$1,258	$(1,418)	$3,210,353	$(140,336)	$3,069,857	
房屋及建築	4,840,259	1,215,666	(1,322,705)	3,905,816	(178,215)	8,460,821	
辦公及其他設備	9,612	9,092	(8,751)	81,106	12	91,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03	13,041	(30,317)	63,260	536	93,223	
合　　計	$4,896,574	$1,239,057	$(1,363,191)	$7,260,535	$(318,003)	$11,714,972	

註：其他金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取得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地 上 權	$-	$15,619	$(1,327)	$256,324	$(16,105)	$254,511	
房屋及建築	2,652,000	1,258,567	(1,283,424)	1,864,078	(71,160)	4,420,0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68	9,818	(8,710)	44,970	88	54,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21	21,159	(24,548)	38,225	464	53,221	
合　　計	$2,678,289	$1,305,163	$(1,318,009)	$2,203,597	$(86,713)	$4,782,327	

註：其他金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公 司 債	$49,607,179	$56,207,530
可轉換公司債	4,494,000	4,495,742
商業本票		
發票人－匯豐台灣商銀	6,000,000	5,937,359
發票人－證交所	6,451,900	6,422,224
其他(註)	13,401,400	13,348,131
政府公債	17,010,747	17,092,028
金 融 債	4,454,889	4,667,441
合　　計	$101,420,115	$108,170,455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變動數(註)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50,463	$95	$50,558
個人傷害險	97,327	6,257,287	6,354,614
個人健康險	1,163,340	5,483,310	6,646,650
投資型保險	27,863	48,953	76,816
團 體 險	-	1,524,655	1,524,655
小　　計	1,338,993	13,314,300	14,653,293
分　　出：			
個人壽險	197,459	129,270	326,729
個人傷害險	14,361	2,234	16,595
個人健康險	135,851	202,831	338,682
投資型保險	32,314	2,670	34,984
團 體 險	-	-	-
小　　計	379,985	337,005	716,990
合　　計	$959,008	$12,977,295	$13,936,303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變動數(註)	期末金額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969,543	$302,627	$1,272,170
個人傷害險	14,938	1,339,443	1,354,381
個人健康險	982,448	2,143,616	3,126,064
投資型保險	34,200	8,273	42,473
團 體 險	-	777,058	777,058
小　　計	2,001,129	4,571,017	6,572,146
分　　出			
個人壽險	3,754	7,492	$11,246
個人傷害險	7	24	31
個人健康險	84,537	(5,414)	79,123
投資型保險	11,537	(11,537)	-
團 體 險	-	-	-
小　　計	99,835	(9,435)	90,400
合　　計	$1,901,294	$4,580,452	$6,481,746
責任準備			
壽　　險	$214,860,440	$2,865,561,804	$3,080,422,244
健 康 險	27,178,012	371,709,586	398,887,598
年 金 險	30,436	13,122,655	13,153,091
投資型保險	1,663,221	101,133	1,764,354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	-	-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	-	-
待付保戶款項	52,944	904,884	957,828
合　　計	$243,785,053	$3,251,400,062	$3,495,185,115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變動數(註)	期末金額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700,002	$700,002
紅利風險準備	-	457,060	457,060
合　　計	$-	$1,157,062	$1,157,062
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237,010	$650,151	$887,161
個人健康險	4,918	121,074	125,992
合　　計	$241,928	$771,225	$1,013,1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1,465	$174,409	$175,87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25,436	$54,683,607	$56,009,043
其他準備	$21,567,593	$67,677,599	$89,245,192

註：本期變動數係提存數、收回數、匯兌損益、待付保戶款項增減數及企業合併取得數等。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即　　期	$(19,998,673)
遠　　期	21,807,833
自有資金	2,544,030
債務工具	57,820,281
外幣保單保險負債	3,630,840
其他(註)	(44,796)
合　　計	$65,759,515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198,694
租賃收入	2,393,962
什項收入(註)	1,062,193
小　　計	3,654,849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31,32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40,483)
賠款損失	(1,140)
什項支出(註)	(9,925,794)
小　　計	(10,098,741)
合　　計	$(6,443,892)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30,864,5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29,206
租金支出	338,610
文具用品	206,230
郵 電 費	1,307,942
保 險 費	849,026
稅　　捐	5,670,891
交 際 費	606,776
捐　　贈	140,938
勞 務 費	2,626,974
運　　費	85,576
其　　他(註)	8,599,731
合　　計	$56,526,445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6,510,716	$-	$26,510,716
勞健保費用	2,118,508	-	2,118,508
退休金費用	947,467	-	947,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696	-	161,696
董監酬金	390,926	10,558	401,484
其　　他	724,674	-	724,674
合　　計	$30,853,987	$10,558	$30,864,545

註一：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9,298 人及 11,7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29 人。

註二：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84 千元。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47 千元。

註三：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8 千元。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02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8.26%)，主因合併後員工人數增加，及民國 114 年度包含新光金控及子孫公司從合併基準日(7/24)後之員工薪資費用。若未包含前述合併影響，則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6.46%。

註四：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880 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80 千元。

註五：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2.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79　號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文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